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8,078,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张海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艺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清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4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8
第十节 内部控制.....	9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海南瑞泽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搅拌站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本部搅拌站
三亚润泽、本部砖厂	指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琼海瑞泽	指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三亚鑫海	指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琼海鑫海	指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琼海财隆	指	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系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棠湾瑞泽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湾分公司
陵水瑞泽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澄迈瑞泽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崖城瑞泽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崖城分公司
儋州瑞泽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
怀集瑞泽	指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毕节瑞泽	指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屯昌瑞泽	指	屯昌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瑞泽检测	指	海口瑞泽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金岗水泥	指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瑞泽物流	指	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瑞泽科技	指	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瑞泽晶英石	指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华菱星马物流	指	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公司未来面对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南瑞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inan RuiZe New Building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ainan RuiZ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海林		
注册地址	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 4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2011		
办公地址	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 4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2011		
公司网址	http://www.hnruize.com .		
电子信箱	rzxc_@hotmai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清池	冯益贵
联系地址	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 488 号	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 488 号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传真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信箱	yqc66888@163.com	benfong1031@hotmai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楼四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2 年 04 月 27 日	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602002001567	460200735825273	73582527-3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04 月 29 日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460200000013116	460200735825273	73582527-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宣宣辰 徐冬冬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121,308,508.28	1,102,020,635.32	1.75%	1,049,684,6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65,074.26	38,809,702.15	-54.23%	63,607,3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09,464.77	38,498,688.48	-52.96%	61,290,88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845,150.20	-17,806,405.46	306.92%	11,717,53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4.39%	-2.42%	7.48%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2,087,963,315.37	1,619,621,659.96	28.92%	1,339,082,25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0,422,954.73	896,646,145.05	41.69%	871,236,442.90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3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27,277.01	-230,524.95	23,21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5,483.35	1,245,457.14	3,8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3,908.50	-323,637.31	-814,612.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437.23	380,281.21	772,150.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12			
合计	-344,390.51	311,013.67	2,316,451.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减，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下降3.33%，尤其是房地产行业投资同比增速逐月递减，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95036亿元，增速比2013年回落9.3个百分点。同样，2014年度，海南省内经济增速放缓，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39.46亿元，增幅同比回落13.8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1431.65亿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693.97亿元，但两者增幅与上年相比均有较大回落。同时，2014年宏观层面继续实行货币紧缩政策，使得各建设项目主体普遍存在资金短缺，投资意愿动力不足，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很大。（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南省人民政府）

面对不断加大的外部市场环境压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管理层的努力下，首先考虑的是全力以赴维持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同时，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动向，不断寻求新的发展契机，稳中求进，锐意进取，以降低外部环境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130.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实现利润总额3,202.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76.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2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为求稳步发展采取的各项措施：

1、稳定主营业务

2014年，从国家层面到海南省层面，受实体经济、传统制造企业整体经营状况普遍出现下滑的影响，实体行业投资意愿明显不足，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方式已经明显转换，受到影响最直接的就是房地产业、基本建设投资。同时，受宏观货币紧缩政策的影响，各投资主体资金压力倍增。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投资拉动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受上述影响极其深远。在产品销售方面，2014年，为了确保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且有所增长，同时为不使公司应收账款有巨大增长，公司在销售政策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对垫资量大、收款周期长、信用较差、产品单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等项目不再供货或控制供货量；对于付款信用差的购货单位、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或初次合作的购货单位也采取了有条件的供货，这势必会对公司全年的销售构成影响。在网点建设方面，公司采取了审慎投资的态度，在海南省内市场没有重大向好之前、省外地区经调查分析没有显著投资回报的项目，公司暂时没有投资建设新的混凝土生

产网点。公司的目标很明确，把现有的生产网点经营好，适度、审慎地建设新的网点；开发新产品；完善产业链；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重组收购整合更多资源，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

2、拓展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投资设立瑞泽科技及瑞泽晶英石。瑞泽科技已与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在智慧城市、云平台与大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智能楼宇、IT运营与服务、互联网等多个领域进行广泛合作。瑞泽晶英石可实现公司混凝土新产品研究成果的市场转化，增强公司在混凝土创新领域和市场的竞争力。

3、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为有效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与公司管理的积极性，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报告期初提出了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期授予登记工作。就长期来看，对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起到很大作用。

4、完善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为继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增设内控部并强化法务部工作要求。内控部主要负责加强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环节的监督与管理，着重提高对原材料、零星物资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对产品销售环节中对账单格式及内容的规范性以及对账单回收的及时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催收货款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等工作。

5、延长企业产业链

2013年12月初，公司增资金岗水泥，获得其20%的股权，为公司产业链的延伸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将金岗水泥收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了企业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目标。保障了公司对水泥供应的资源性储备，增加了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扩大了公司未来的利润空间。

6、推动贵州毕节项目的发展

报告期内，毕节瑞泽分别竞得毕节市国土资源局在网上挂牌出让的灰岩矿、页岩矿采矿权及两处土地使用权，并积极筹备项目开工建设的其他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毕节瑞泽已完成搅拌站设备建设，后续项目的建设也在积极的推进。

7、灵活运用闲置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灵活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投资回报。

8、强化应收账款回收工作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管理层通过对货款回收工作进行制度化建设，采取包括临时供货、发函、诉讼等办法，并制定了明确规范的制度要求，以达到及时回收货款的目的；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对各分、子公司采取高压态势，对客户的筛选、供货项目的风险评估、供货合同的会签等重要环节加强管控，督促各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管理层进一步细化和分解资金回收指标，每月对各公司负责人进行严格考核，努力确保足额完成股份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和货款回收指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改变，主要是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尽管在2014年末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资产，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没有发生改变，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本公司收购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购买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2014年度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未纳入合并范围。即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数据依旧是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130.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实现利润总额3,202.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76.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23%。影响利润水平的原因主要是：

一方面，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仅增长1.75%，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在销售收入没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产品成本却比上年同期增长3.89%；销售费用增长19.02%；管理费用增长14.54%；财务费用增长92.74%；

另一方面，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

末净额70,751.60万元，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增长5.89%，增涨幅度较前两个年度大幅回落。尽管如此，报告期内，因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大，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303.81万元,直接影响本年度公司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4年较2013年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净额 (不含金岗水泥数据)	70,751.60	66,816.51	53,308.94	5.89%
计提坏账准备 (不含金岗水泥数据)	2,303.81	2,018.81	1,839.70	14.12%
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增长率 (不含金岗水泥数据)	5.89%	25.34%	67.01%	-19.45%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净额增加主要是：

第一，商品混凝土产品的行业特点是直接对应其下游建筑行业，受该行业的结算政策影响很大，施工周期和结算周期较长，直接决定了商品混凝土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

第二，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还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约定及公司正常商业信用期有关。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大部分都约定次月支付上月已使用商品混凝土货款的80%-85%，而15%-20%余款在主体结构封顶1个月-2个月后付清，由于大部分建设项目主体结构通常在开工1年半以上方能封顶，受此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

第三，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也与公司的客户结构变化及结算周期延长有关。为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房地产调控政策、银行信贷政策给公司经营环境造成的影响，公司调整了销售政策，公司加大了产品的促销力度，对销售收入增长与应收账款增长做必要的权衡，使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增加额小幅增长。

第四，反映在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上，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80%以上、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0%以上，账龄结构仍保持在合理水平，而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资质优良、信誉卓著的施工企业，公司与这些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大，已经制约公司的发展，对此，公司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解决：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营销中心、法务部的工作力度，增强法律手段的应用，积极

致函（公司函、律师函等），发送民事起诉状，必要时提起诉讼，集中精力开展货款回收、客户关系维护以及法律权益保障等工作，提升应收账款回收比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公司每月初定期召开应收账款回收例行工作会议，主要由股份公司主管生产副总、股份公司主管销售副总、财务总监牵头，包括下属分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对账收款人员、法务部人员以及销售人员等参加，分析本月账款回收情况、确定下月应收账款回收任务以及本月应收账款回款计划执行情况，分析重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面临的问题和采取的应对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研发投入、现金流等项目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21,308,508.28	1,102,020,635.32	1.7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5%，主要是公司在保障收入稳定的同时，又要不使应收账款大幅度增长，增长幅度可以有效的控制，公司采取了稳健的销售政策。
营业总成本	1,092,260,044.76	1,051,374,601.48	3.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89%，主要是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销售费用	12,469,212.70	10,476,272.66	19.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9.02%，主要是在公司有条件的、稳健的销售政策下，为使销售收入稳定，又要保证货款回收，势必会加大销售和回款的力度，从而增加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285,373.38	63,981,746.61	14.5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4.54%，主要是海南省最低保障工资基数的调整、社保缴存基数的调整、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的增长。
财务费用	33,667,680.44	17,468,075.48	92.74%	主要系本期计提公司债利息所致。
所得税费用	9,387,026.84	12,468,396.94	-24.71%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24.71%，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减少导致。
研发投入	12,592,645.78	11,300,861.59	11.43%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入，包括设备、人员储备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5,150.20	-17,806,405.46	306.9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06.92%，经营阶段的现金流向好。主要是本期内收到的货款较上年增加，而支付的资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7,143.20	-166,832,138.73	66.4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6.42%，主要是上年度投资9000万元，购买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20%的股权。
筹资活动产生的	-36,357,535.67	233,129,364.91	-115.60%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

现金流量净额				期下降115.60%，主要是上年收到公司债资金28000万元。导致上年金额明显大于本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39,528.67	48,490,820.72	-214.54%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14.54%，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债资金尚有结余。

(2)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情况

①2014年度，公司筹划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在《海南瑞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交易标的金岗水泥未来的发展与盈利计划，即交易对方夏兴兰、仇国清承诺金岗水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

②进展情况

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数据显示，金岗水泥 201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41,282,436.58 元，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承诺盈利数人民币 1,282,436.58 元。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4年度，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在稳步发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做好毕节瑞泽的前期办理手续，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公司盈利领域。

公司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毕节瑞泽分别竞得毕节市国土资源局在网上挂牌出让的灰岩矿、页岩矿采矿权及两处土地使用权，并积极筹备项目开工建设的其他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毕节瑞泽已完成搅拌站设备、检测中心的建设工作，基本能够满足投产需要。

2、为逐步向软件行业进行渗透，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设立瑞泽科技公司，并与专业的软件公司达成战略合作。

3、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快产业链的延伸工作，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金岗水泥，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的协同提升。

4、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加快研究成果的市场转化，成立了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增强公司在混凝土创新领域和市场的竞争力。

5、公司“总部基地”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原规划设计、人防、消防政策调整影响，公司重新办理报批、图纸设计、审批等手续，使得项目延误。公司未能在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内完后上述项目的交付使用。公司已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基本情况符合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130.85万元，较上年增加1.75%，其中，商品混凝土实现销售收入106,612.63万元，较上年增长 1.67%；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5,518.22万元，较上年增长3.36%。

公司近三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新型墙体材料业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		2012
	项目	增长幅度	项目	增长幅度	收入
商品混凝土收入	106,612.63	1.67%	104,863.41	6.63%	98,345.84
商品混凝土占主营业务比重	95.08%	-0.08%	95.16%	1.45%	93.71%
新型墙体材料收入	5,518.22	3.36%	5,338.65	-19.06%	6,596.16
新型墙体材料占主营业务比重	4.92%	0.08%	4.84%	-1.45%	6.29%
商品混凝土网点个数	10	0	10	11.11%	9

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银行货币紧缩政策的双重影响，海南省房地产行业和建筑施工行业受到较大影响，项目开工数量减少、项目推进缓慢，导致市场对建筑材料的需求明显下降，各项目又普遍存在资金紧张的状况。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变化，在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应收账款的增长予以权衡，及时地调整了销售政策，稳定了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水平。混凝土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7%，新型墙体材料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3.36%，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没有发生变化，还是以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为主，新型墙体材料为辅。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商品混凝土 (m ³)	销售量	m ³	2,863,572.11	2,994,533	-4.37%
	生产量	m ³	2,863,572.11	2,994,533	-4.37%
	库存量	m ³	0	0	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销售量	m ³	143,746.78	148,047.43	-2.90%

新型墙体材料(加气砖)(m ³)	生产量	m ³	143,518.12	146,780.95	-2.22%
	库存量	m ³	5,380	5,609.15	-4.0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型墙体材料(灰砂砖)(块)	销售量	块	60,467,643	62,025,803	-2.51%
	生产量	块	59,373,760	63,695,310	-6.78%
	库存量	块	3,397,859	4,491,742	-24.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0,284,995.8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5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0,647,420.57	5.41%
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837.46	4.49%
3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40,873,745.02	3.65%
4	海南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40,465,154.04	3.61%
5	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7,993,838.73	3.39%
合计	--	230,284,995.82	20.54%

公司与公司前5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不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 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直接材料	740,797,811.92	78.70%	699,239,548.78	75.39%	5.9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直接人工	31,589,527.08	3.36%	40,755,765.77	4.39%	-22.4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燃料及动力	53,015,295.77	5.63%	59,299,396.10	6.39%	-10.6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制造费用	115,863,602.22	12.31%	128,148,944.45	13.82%	-9.59%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商品混凝土	直接材料	718,122,626.71	80.77%	677,670,852.88	77.52%	5.97%
商品混凝土	直接人工	24,241,732.21	2.73%	33,260,890.33	3.80%	-27.12%
商品混凝土	燃料及动力	41,930,020.63	4.72%	48,696,409.16	5.57%	-13.90%
商品混凝土	制造费用	104,805,982.04	11.79%	114,610,551.80	13.11%	-8.55%
新型墙体材料	直接材料	22,675,185.21	43.47%	21,568,695.90	40.54%	5.13%
新型墙体材料	直接人工	7,347,794.87	14.09%	7,494,875.44	14.09%	-1.96%
新型墙体材料	燃料及动力	11,085,275.14	21.25%	10,602,986.94	19.93%	4.55%
新型墙体材料	制造费用	11,057,620.18	21.20%	13,538,392.65	25.45%	-18.32%

说明

报告期内，商品混凝土产品直接材料同比增长5.97%，主要是受2014年度水泥、河砂、碎石、矿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商品混凝土及新型墙体材料直接人工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对各生产网点岗位用工进行优化所致；商品混凝土燃料及动力下降13.90%，主要是2014年度公司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方量减少所致。新型墙体材料制造费用同比下降18.32%，主要是临时附属建筑加速折旧，导致2014年度折旧减少。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58,509,593.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6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澄迈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	86,600,928.95	11.03%
2	刘靓	78,183,926.64	9.96%
3	三亚华盛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69,222,305.54	8.82%
4	洋浦峰泽物流有限公司	62,453,473.41	7.96%
5	李军	62,048,958.82	7.91%
合计	--	358,509,593.36	45.67%

公司与公司前5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不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4、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共计11,942.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91%；期间费用率为10.65%，较上年增涨2.3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46.92	1.11%	1,047.63	0.95%	19.02%
管理费用	7,328.54	6.54%	6,398.17	5.81%	14.54%
财务费用	3,366.77	3.00%	1,746.81	1.59%	92.74%
期间费用合计	11,942.23	10.65%	9,192.61	8.35%	29.91%
所得税费用	938.70		1,246.84		-24.71%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合计1,246.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2%，主要是在公司有条件的、稳健的销售政策下，为使销售收入稳定，又要保证货款回收，加大了销售和回款的投入，从而增加销售费用。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合计7,328.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4%，主要是海南省最低保障工资基数的调整、社保缴存基数的调整、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的增长。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合计3,366.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74%，主要是，本年利息支出较去年增加15,524,691.87元，增长79.11%，主要系瑞泽债于2013年9月18日发行，2013年计提2013年9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利息，2014年计提全年利息所致。

(4)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合计938.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71%，主要是本年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5、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研发中心的投入，购置研发设备、储备研发人员导致研发支出较上年增加11.43%。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景观混凝土、艺术装饰混凝土等新产品已经研制成功，并投资设立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加快研究成果向市场化转变的进程，丰富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产品种类，突显公司在混凝土创新领域的竞争优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	-------	-------	---------

研发支出	1,259.26	1,130.09	11.43%
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12%	1.03%	0.09%
研发支出占当期净资产比例	0.97%	1.22%	-0.25%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246,547.59	932,853,958.10	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401,397.39	950,660,363.56	-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5,150.20	-17,806,405.46	30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298,709.92	1,765,665.88	17,75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325,853.12	168,597,804.61	12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7,143.20	-166,832,138.73	6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93,785.00	461,287,993.74	-5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951,320.67	228,158,628.83	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7,535.67	233,129,364.91	-11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39,528.67	48,490,820.72	-214.5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845,150.2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6.92%，主要是本期内收到的货款较上年增加，而支付的资金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315,298,709.92元，较上年增长17,757.21%，主要是本年度用于投资理财的金额增长。

(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371,325,853.1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24%，主要是，本年度收回投资理财的资金增长。

(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027,143.2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42%，主要是上年度投资9000万元，购买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20%的股权。

(5)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12,593,785.0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91%，主要是上年收到公司债资金28,000万元。

(6)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357,535.6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5.60%，主要是上年收到公司债资金28000万元。导致上年金额明显大于本年。

(7)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5,539,528.6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4.54%，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债资金尚有结余。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21,308,508.28	941,266,236.99	16.06%	1.75%	1.49%	0.21%
分产品						
商品混凝土	1,066,126,318.82	889,100,361.59	16.60%	1.67%	1.70%	-0.03%
新型墙体材料	55,182,189.46	52,165,875.40	5.47%	3.36%	-1.95%	5.13%
分地区						
三亚	642,279,278.02	532,261,759.22	17.13%	1.56%	1.47%	0.07%
海口	81,746,004.80	79,563,783.91	2.67%	26.53%	15.21%	9.57%
琼海	240,494,765.87	188,270,702.58	21.72%	3.81%	6.31%	-1.84%
陵水	59,809,439.96	48,545,767.47	18.83%	43.25%	33.08%	6.20%
儋州	38,421,807.41	36,979,471.51	3.75%	-29.08%	-22.35%	-8.35%
澄迈	58,557,212.22	55,644,752.30	4.97%	-24.35%	-23.40%	-1.1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2,041,603.18	8.24%	227,281,131.85	14.03%	-5.79%	上年同期公司债资金尚有资金余额。
应收账款	764,502,317.48	36.61%	668,165,144.90	41.25%	-4.64%	其中本年度的混凝土和墙体材料应收账款增加 3,935.09 万元,金岗水泥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5,698.63

						万元。
存货	99,458,826.01	4.76%	26,953,888.92	1.66%	3.10%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金岗水泥资产负债表，导致存货增长。
投资性房地产	4,448,511.88	0.21%	3,026,142.96	0.19%	0.02%	主要系本期取得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00%	90,707,003.59	5.60%	-5.60%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购买金岗水泥 80% 股权，将其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并抵消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507,294,908.51	24.30%	368,906,459.05	22.78%	1.52%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金岗水泥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以公允价值列示，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62,271,852.19	2.98%		0.00%	2.98%	主要系本期崖城总部、研发中心、宿舍等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4,953,160.17	0.72%	9,314,504.39	0.58%	0.14%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金岗水泥资产负债表，导致预付账款增长。
无形资产	224,960,207.49	10.77%	87,621,269.69	5.41%	5.36%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金岗水泥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以公允价值列示及本期之子公司毕节瑞泽新增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96,566.67	1.40%	20,595,606.12	1.27%	0.13%	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短期借款	146,490,000.00	7.02%	132,873,171.22	8.20%	-1.18%	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应交税费	30,006,108.88	1.44%	18,760,440.88	1.16%	0.28%	年末所得税尚未汇算清缴。
长期应付款	307,376.72	0.01%	14,912,898.71	0.92%	-0.91%	长期应付款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年支付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地域、生产管理、技术服务、品牌、项目经验、规模效应、质量控制及专业团队等方面均具有鲜明的市场竞争优势。

一、经济地理区位优势

海南作为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加之独特的气候条件和自然环境条件，推动了海南省房地产业、旅游地产、大量基础设施的建设。尤其是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海南将迎来又一次基础设施和旅游项目建设高峰，许多大型项目正在建设和规划中，同时，近几年受北方大中城市大面积雾霾天气影响，海南岛成为全国旅游度假和养老疗养置业的重点区域，拉升投资需求。

二、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海南省范围内，与同行业的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管理、技术服务、品牌、项目经验、规模效应、质量控制及专业团队等方面均具有鲜明的市场竞争优势。

1、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适合自身的管理理念，建立了系列的管理规范，涵盖了日常经营中的各个环节，自下而上地形成了企业独特的管理文化。使公司的生产经营达到了较为理想的运营状态。

2、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形成了自身鲜明的技术服务优势：第一，对海南地区的气候、温度、降雨、水下等特殊自然条件下混凝土的生产、配送、施工中出现的问题，拥有完善的技术解决方案；第二，公司能够适应客户不同的建筑设计和施工环境要求，设计出最优配合比；第三，公司依托内设的研发中心，在高强度混凝土、特种混凝土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向社会供应了大量的超缓凝混凝土、纤维混凝土、早强混凝土等特种混凝土，目前，混凝土的革新产品已经研发成功，逐步进行市场转化，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供技术支撑。

3、“瑞泽”品牌优势

公司是海南省第一家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的企业和较早从事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10多年的苦心经营，公司产品覆盖海南省各主要市县，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保持着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和忠诚度，区域品牌优势十分明显。

4、工程项目经验优势

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作为工程设施建设基础建筑材料，其品质性能直接影响工程

的建筑质量和安全性，特别是商品混凝土，其质量是否符合标准，直接涉及工程的安全使用。此外，大型建筑工程项目的浇筑需要商品混凝土短时期、大强度的供给，为避免施工缝隙等对建筑安全和整体性的影响，必须一次性浇筑完成，这就要求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具备足够的生产规模以保证瞬时供应能力、运输和泵送能力。因此，大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为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往往会审慎选择生产规模大、技术实力强、管理水平高、工程项目经验丰富的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供应商。公司十年来承接了海南省数十项重大工程项目的混凝土供应，积累了丰富的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的供货经验。

5、规模效应优势

公司是海南省第一家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目前公司是海南省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网点涵盖了海南省各主要县市，单站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也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的总体产能、产销量与区域内的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显著的优势。公司庞大的生产规模，可保证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等产品按时、按质、按量供应。

6、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把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多年来，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受到客户的好评，多次被海南省各市县评为重质量守信用单位。在生产经营资质方面，公司是海南省目前为数不多的具有“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最高级别为二级）的混凝土生产及配送企业，“二级资质”的取得代表着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过硬的产品质量，进一步为公司的业务承接增强了信誉基础。从2003年起公司就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9年公司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4年公司继续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建立了以原材料品质控制、科学的配合比设计、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质量检测、施工过程监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质量控制体系，形成了鲜明的质量控制优势。

7、研发和团队优势

商品混凝土业务的特点决定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需要很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尤其是近年来新材料不断出现，势必会带动混凝土产品的推陈出新。公司作为海南省第一家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在长期的生产实践过程中，培养和引进了大批材料专业技术人才，拥有一支集生产实践、技术研发为一体的研究团队。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68,524,635.75	143,250,000.00	157.26%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水泥、粉煤灰、矿粉、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卸装、中转、仓储（危险品除外）。	60.00%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混凝土混合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城市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及电子产品零售；智能建材等。	100.00%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特种高性能混凝土、艺术装饰混凝土、智能混凝土、彩色景观混凝土等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咨询等。	10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7,500	2014年03月03日	2014年04月08日	合同约定	7,500	0	31.17	31.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7,500	2014年04月23日	2014年06月04日	合同约定	7,500	0	53.19	53.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4,500	2014年07月14日	2014年08月13日	合同约定	4,500	0	15.53	15.5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14年07月14日	2014年09月09日	合同约定	2,000	0	13.12	13.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4,500	2014年09月02日	2014年10月08日	合同约定	4,500	0	22.77	22.77
合计				26,000	--	--	--	26,000		135.78	135.78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2月26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01.4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2.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83.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6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75%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3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201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情况如下：1、变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海南省三亚市迎宾大道 488 号公司现有厂区空地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该项目未改变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由于公司现有总部、研发中心与本部搅拌站合署办公，且处于三亚市吉阳镇规划的主要住宅区域，整体发展空间受限，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考虑，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新建总部基地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2、变更新型墙体材料的投入：变更原计划投入新型墙体材料的募集资金，包括：儋州新型墙体材料厂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787.68 万元、澄迈新型墙体材料厂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6,374.45 万元、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剩余募集资金 298.69 万元以及该项目利息费用 399.69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2,860.51 万元。其中 8,199.46 万元变更为用于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661.0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原儋州新型墙体材料厂、澄迈新型墙体材料厂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已经使用的募集资金 1,334.40 万元，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予以替换补足。公司将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儋州新型墙体材料厂的实施主体由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原承诺投资金额 5,787.68 万元全额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澄迈新型墙体材料厂的实施主体由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原承诺投资金额 6,374.45 万元，其中 2,113.09 万元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因压缩生产规模和筹备搬迁，实施主体由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琼海市上塘墟嘉博路东侧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原承诺金额 5,647.92 万元，已经投入金额 5,349.2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298.69 万元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8,199.46 万元，经过上述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661.05 万元（含利息费用 399.6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61.40 万元置换预先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的资金 5,961.40 万元。本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将募

集资金 5,961.40 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本公司本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011.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墙体材料项目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661.0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公司于 2013 年 6、7 月分别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及 661.0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45.90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将全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情况。

二、12 瑞泽债发行所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 12 瑞泽债发行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为规范 12 瑞泽债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 12 瑞泽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账户，账号为 2201026229200100581），用于公司 12 瑞泽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二) 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2201026229200100581	4,733,581.9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733,581.99	其中超 100 万元以上为协定存款

(三) 12 瑞泽债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2 瑞泽债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440
减：已使用金额	27,050
其中：2013 年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5,300
2013 年 补充流动资金	14,250
2014 年 1-12 月补充流动资金	7,5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83.36
其中利息收入	83.62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473.36

(四) 12 瑞泽债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12 瑞泽债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儋州搅拌站	否	7,480.74	7,480.74		6,618.76	88.48%	2012年05月31日	-237.03	否	否
澄迈搅拌站	否	8,077.45	8,077.45		8,082.6	100.06%	2012年05月31日	-648.83	否	否
儋州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是	5,787.68								是
澄迈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是	6,374.45								是
琼海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	是	5,647.92	5,349.23		5,082.53	95.01%				是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887.34	1,887.34	763.99	763.99	40.48%	2015年12月31日			否
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	否		8,199.46	3,008.45	6,628.62	80.84%	2015年12月31日	1,881.0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255.58	30,994.22	3,772.44	27,176.5	--	--	995.16	--	--
超募资金投向										
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661.05		4,661.05					
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845.91		2,845.9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506.96		8,506.96	--	--		--	--
合计	--	35,255.58	38,501.18	3,772.44	35,683.46	--	--	995.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儋州搅拌站、澄迈搅拌站项目：由于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房屋建设开工面积总量萎缩，导致儋州、澄迈等地的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增长减缓，募投项目的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同时，儋州、澄迈等地区竞争激烈，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偏低，因此，儋州、澄迈搅拌站项目的经济效益未达到									

	预期。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项目原计划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未达到计划原因系：受原规划设计、人防、消防政策调整影响，公司重新办理报批、图纸设计、审批等手续，使得项目延误。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新型墙体材料市场竞争状况和公司新型墙体材料业务经营面临的现实困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本着审慎和保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对现有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进行必要的产销规模控制和业务整合，对新型墙体业务不再投入新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儋州、澄迈两个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845.90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将全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3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201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情况如下：1、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海南省三亚市迎宾大道 488 号公司现有厂区空地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该项目未改变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2、将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儋州新型墙体材料厂的实施主体由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3、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澄迈新型墙体材料厂的实施主体由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4、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因压缩生产规模和筹备搬迁，实施主体由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琼海市上塘墟嘉博路东侧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3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儋州新型墙体材料厂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787.68 万元、澄迈新型墙体材料厂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6,374.45 万元、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剩余募集资金 298.69 万元以及该项目利息费用 399.69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2,860.51 万元。其中 8,199.46 万元变更为用于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661.0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61.40 万元置换预先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的资金 5,961.40 万元。本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将募集资金 5,961.40 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已经完成，节余资金 1,011.50 万元。节余的原因是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该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011.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墙体材料项目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661.0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公司于 2013 年 6、7 月分别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及 661.0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 2,043.28 万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8,199.46	3,008.45	6,628.62	80.8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81.02	是	否
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4,661.05		4,661.05	100.00%				
合计	--	12,860.51	3,008.45	11,289.67	--	--	1,881.0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自 2011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影响，房屋建设开工面积总量萎缩，导致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增长减缓。同时，由于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琼海、儋州、澄迈各地区分别建成投产了很多同类砖厂，加之实心								

	粘土砖禁而不绝，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此外，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琼海新型墙体材料厂 2011 年 8 月建成投产后至 2012 年末，经营效益未达到预期，导致新型墙体业务出现亏损。鉴于现有新型墙体材料市场竞争状况和公司新型墙体材料业务经营面临的现实困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本着审慎和保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对现有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进行必要的产销规模控制和业务整合，不再投入新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儋州新型墙体材料厂”和“澄迈新型墙体材料厂”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总部基地，集中力量做强、做大商品混凝土业务，加快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岛内站点合理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2、2013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变更为商品混凝土示范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总部基地项目原计划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未达到计划原因系：受原规划设计、人防、消防政策调整影响，公司重新办理报批、图纸设计、审批等手续，使得项目延误。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金属材料行业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15,000,000.00	164,642,466.25	145,855,941.75	117,848,036.92	20,364,259.90	14,541,594.81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金属材料行业	加气砖、灰沙砖、新型建材开发与生产、混凝土制品、钢材	10,000,000.00	101,536,358.81	9,244,378.52	55,182,189.46	-9,266,956.46	-5,253,177.26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金属材料行业	商品混凝土、环保砖生产与销售、建材检测	50,000,000.00	55,609,839.88	47,165,739.43	0.00	-2,732,509.15	-2,078,873.14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金属材料行业	水泥生产与销售	120,000,000.00	292,603,038.80	234,585,439.40			
-------------	-----	---------	---------	----------------	----------------	----------------	--	--	--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琼海瑞泽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琼海瑞泽实现全年营业收入11,784.80万元，比上年下降6.44%；销售量为32.24万m³，比上年下降8.72%；营业成本9,104.44万元，比上年下降4.96%，而毛利率较上年相比下降1.20%。报告期内，琼海瑞泽受经济形势持续走低、房地产市场下滑以及货币紧缩政策等因素影响，在建项目和待建项目推进速度缓慢，市场需求萎缩；同时，因公司实行了稳健的销售政策，琼海瑞泽依据客户的信用水平采取差异化的供货，主动放弃垫资金比较大、付款滞后的项目，上述因素导致琼海瑞泽收入较上年相比出现下降6.44%，实现净利润1,454.16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77%。

具体业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11,784.80	12,595.35	-6.44	14,479.05
销售量(万m ³)	32.24	35.32	-8.72	40.23
营业成本	9,104.44	9,580.01	-4.96	10,945.13
毛利率(%)	22.74	23.94	-1.20	24.41
净利润	1,454.16	1,576.73	-7.77	2,117.42

(2) 三亚润泽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整体市场环境及行业环境未发生大的改观，继续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货币政策流动性紧缩的影响，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市场需求萎缩。同时，由于迄今该行业尚未建立起完善的行业准入标准，导致多年以来海南省各地新建了一大批小型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且大多数企业设备简陋、工艺简单、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主要依靠低价促销手段抢占销售市场，同时传统实心粘土砖也禁而不绝，给公司新型墙体材料产品造成了冲击，加之近年来海南省绝大部分建筑均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设计，墙体材料只能用于非承重的隔断砌筑，用量相对减少。

报告期内，三亚润泽共有三个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分别是三亚润泽本部、琼海润泽

(分公司)、琼海财隆(全资子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5,518.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6%,营业成本5,216.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5%,实现净利润- 525.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8%。三亚润泽通过压缩琼海润泽砖厂和琼海财隆砖厂的部分产量及减少库存,并对部分利用率较低的设备在三个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之间进行整合以及对三个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的人员进行整合,公司稳住了三亚润泽亏损扩大的局面。

三亚润泽2014年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5,518.22	5,338.65	3.36	6,596.16
营业成本	5,216.59	5,320.49	-1.95	7,646.93
毛利率(%)	5.47	0.34	5.13	-15.93%
三亚润泽合并净利润	- 525.32	-519.21	-1.18	-1,222.4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拓宽公司营业领域	投资设立	较小
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拓宽公司营业领域	投资设立	尚在筹备
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	促进公司新产品研究成果的市场转化	投资设立	投资建设期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延伸公司产业链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度利润未合并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怀集瑞泽水泥项目	29,500	0	2,250	7.63%	-75.00		
毕节瑞泽建材项目	8,000	0	5,000	70.00%	-207.89		
合计	37,500	0	7,250	--	--	--	--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宏观环境

2014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不减，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下降3.33%，尤其是房地产行业投资同比增速逐月递减。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商品混凝土产量为15.5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39%，增速较2013年下降11.1个百分点，绝大部分省市商品混凝土消耗量同比增速走势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一致。具体数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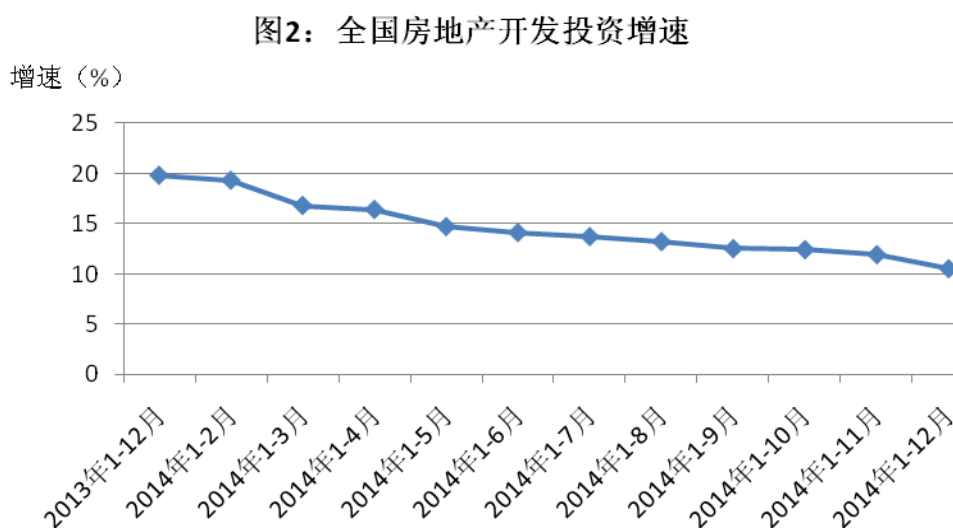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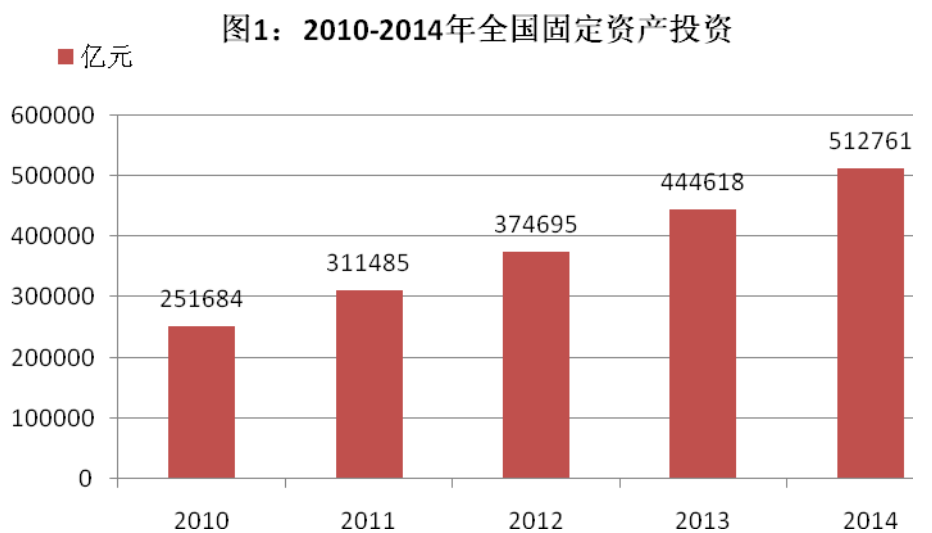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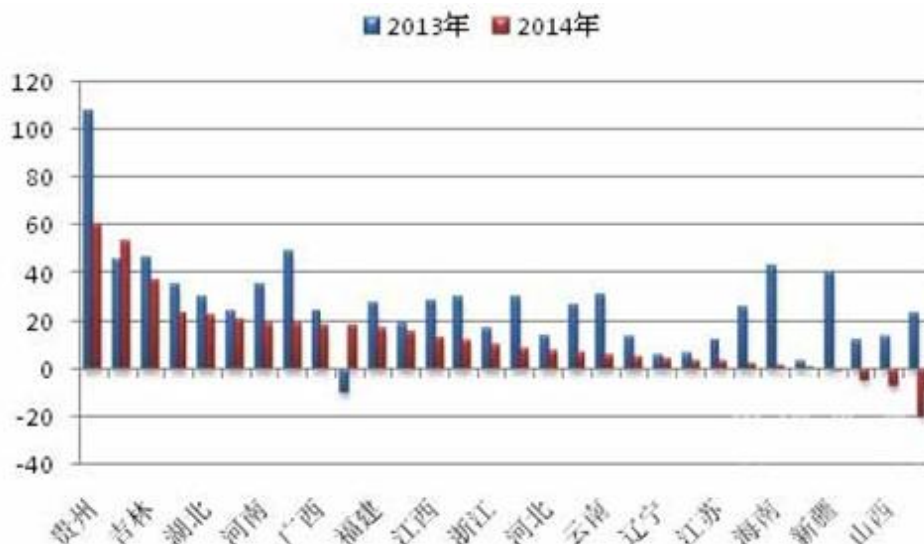


图3：2013、2014各省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同比增速比较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水泥研究院

同样，2014年度，海南省内经济增长放缓，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3.2%，增幅比上年回落13.8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9.6%，增幅同比回落15.4个百分点。不断加大的市场环境压力导致省内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不足，产量同比增速降幅较大。（数据来源：海南省人民政府）

2、行业发展趋势

(1) 2014年度，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两个混凝土需求的主要带动点固定资产投资所占比例为41.28%，近10年来保持下滑态势。随着国家政府主导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以及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房地产仍将成为混凝土需求的重要影响因素，未来几年，混凝土需求量仍将保持低速增长的趋势。

(2) 在传统产业需求全面放缓、区域产能过剩的不利背景下，商品混凝土行业需要寻求新的转变与提升。首先，技术创新是企业能够在市场立足的根本，未来，高强度混凝土、智能混凝土、装饰混凝土等将会拥有很大的竞争优势与市场空间；其次，企业可以通过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发展，整合市场资源，实现整体经营的协同提升；最后，当前的市场经济形势迫使着传统行业跨行并购重组项目的实施，以此实现的多元化发展终将是传统行业稳步、持续经营的必经之路。

3、行业竞争格局

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所处行业呈现企业小而散乱、门槛低、层次低等特点，使得行业处于买方市场，多数微小企业不得不通过恶性竞争来求得发展。就三亚地区而言，每年递增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造成目前三亚片区商品混凝土行业产能相对过剩，价格战成为行

业竞争常态，商品混凝土行业毛利率有明显下降趋势。新型建筑材料也比较类似，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区域性竞争，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专业专注，精益求精；至诚至真，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不断巩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完善产业链布局，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新型建材产品供应商。同时，公司会通过收购重组的平台，整合更多资源，实现主业和多元化并举，走环保、节能、创新的发展之路。

（三）2015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1、继续保持原有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业务的稳步增长，同时积极推动新并购金岗水泥的业务发展及节能改造项目进展。

2、推动瑞泽科技发展，积极与战略合作方达成稳步、实质性合作。

3、加快琼海晶英石项目的建设，加快公司特种高性能混凝土、艺术装饰混凝土、智能混凝土等新产品研究成果向市场化转变的进程，突显公司在混凝土创新领域的竞争优势。

4、寻求新的跨行业并购重组项目，实现企业的多元化发展。

（四）资金需求与筹措

公司所在的行业是资金推动型的行业，根据公司2015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将通过统筹资金调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等方式，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凭借公司良好的企业信誉，公司可以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及在资本市场再融资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公司未来面对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商品混凝土行业特点、结算方式及产销规模的扩大等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高，尽管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资质优良、信誉卓越的建筑工程公司，公司与这些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应收账款的不断增加，公司存在坏账加大的风险，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也有可能降低，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采取稳健的销售政策，以资质优良、信誉卓越的客户为主，既确保销售量与营业收入的稳定，又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款率。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法务部，增强法律手段的应用，积极致函（公司函、律师函等），发送民事起诉状，必要时提起诉讼，

最大限度地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利润水平的影响。

2、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随着近期海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放缓，商品混凝土行业区域产能严重过剩，多数企业恐会通过恶性竞争来求得发展。以现有搅拌站点数量来看，市场竞争已相当激烈。若未来各地政府对商品混凝土市场放宽政策，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数量不断增加，将会导致区域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增加，从而加大公司的市场竞争压力。

对于新型墙体材料行业而言，由于迄今该行业尚未建立起完善的行业准入标准，导致2011年下半年以来海南省各地新建了一大批小型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且大多数企业设备简陋、工艺简单、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主要依靠低价促销手段抢占销售市场，同时传统实心粘土砖也禁而不绝，给公司新型墙体材料业务造成了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产品销售力度、优化产品配合比降低成本、控制费用规模、整合网点资源、完善站点布局、扩大区域市场占有率以及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水泥、河沙、碎石、矿渣粉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一定程度上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是，商品混凝土行业具有销价调整滞后性和市场竞争影响明显的特点，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环境变化，及时对产品销售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产品配合比研究力度，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4、宏观经济政策的风险

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位运行，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放缓，如此不利的外部环境，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另外，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作为公司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两者投资增速的持续放缓，会导致公司商品混凝土、特别是新型墙体材料的市场需求增幅放缓，可能会影响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应对措施：加强对国家整体宏观经济政策及海南省内相关政策的解读与分析，把握当地市场走势，进一步增强机遇及发展意识，充分发挥公司在岛内的规模优势、区域优势和品牌优

势、研发新产品优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宏观政策带来的风险。

5、债务风险、利率风险

(1) 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期，发行总金额28000万元的公司债，期限5年。公司已经于2014年9月支付了第一年度的债券利息，公司未来有偿还公司债本息的义务。

(2) 公司为保证日常生产运营，公司向银行申请了短期银行借款。截止到报告期末，短期银行借款余额146,490,000.00元，公司要承担归还本息的义务，同时，利率的变化也会对公司利润构成影响。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2、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1、新设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了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本公司收购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确认为2014年12月31日，故本公司将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未纳入合并范围。）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作出了相关修改。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履职尽责，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程序合规、透明，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2〕19号）的文件精神。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14,4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432,000元，尚余未

分配利润136,347,783.15元，结转下一年。后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14,400,000股增加至215,200,000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摊薄了每股派息金额，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98884元人民币现金。详见《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1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3,400,000.00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116,849,560.89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14,400,000元。

2、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21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98884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6,432,000元。

3、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268,078,9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361,579.44元，尚余未分配利润147,834,332.02元，结转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5,361,579.44	17,765,074.26	30.18%

2013 年	6,432,000.00	38,809,702.15	16.57%
2012 年	13,400,000.00	63,607,338.66	21.0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2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68,078,972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5,361,579.44
可分配利润 (元)	153,195,911.4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 268,078,972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5,361,579.44 元, 尚余未分配利润 147,834,332.02 元, 结转下一年。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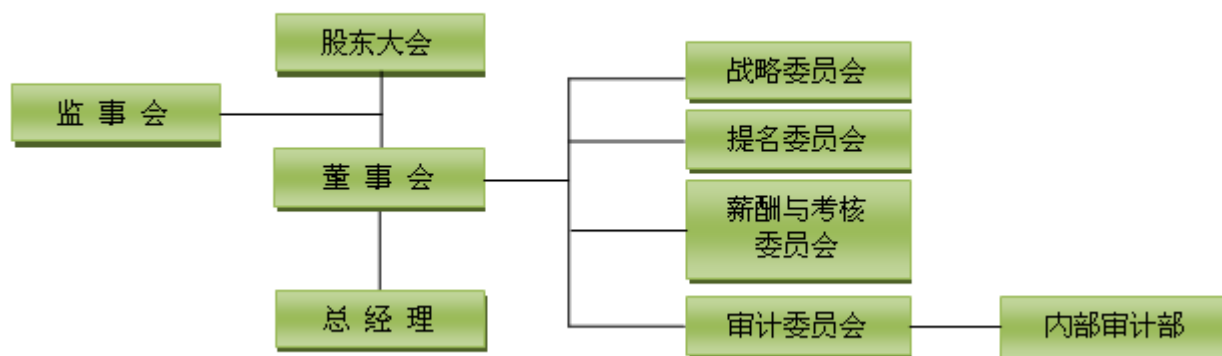
十三、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海南省最大的商品混凝土企业, 公司在产品的生产、配送与销售等环节中都涉及到众多的利益相关方, 包括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员工及社会公众等。他们的信任、支持与监督是公司提升自身能力的动力以及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稳健成长至关重要的条件。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议事规则, 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 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东回报方面

公司的发展资金来源是基于投资者的信任，公司也深知与投资者建立公开、透明、多层的沟通机制是公司治理的重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交流会等多种渠道听取股东对公司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保障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息知情权及信息获取公平权，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反馈，维护好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旨在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连续三年实现股东现金分红累计4,663.2万元，充分体现公司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意愿。

3、供销关系方面

公司时刻努力与供应商、客户发展共建平等、互惠互利、利益共享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营造和谐稳定公平的商业氛围。公司特制定了集中统一采购的物流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权责范围并实现相互制约和内部监督，保证公司采购职能的有效运行和采购工作的合法合规，以切实保障供应商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设立客服营销中心，接收、处理并及时回复客户的疑问，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坚守质量管控体系，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长远合作关系。

4、劳资关系方面

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谐的劳资关系是公司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规的要求，与每一位入职员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缴纳

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依法享受法定休假日、年假、产假、婚假等带薪假期；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包括员工入职培训、技能岗位培训等，以帮助员工熟悉公司环境、提升业务能力，并促进员工个人发展；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注重员工的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工作经验，严格按照360度绩效考评程序进行人员选拔与岗位晋升；同时，公司不断改善员工的生活居住条件，设立小图书馆、篮球场、羽毛球经费等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活动，全面提升员工的生活品质。

5、公共关系和公益事业方面

作为海南省最大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公司一直注重保持良好的企业形象，严格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保证依法纳税、诚信经营，同时积极参与各生产网点所在地的社会公益活动，时刻把握社会媒体的焦点；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进行助学活动，资助了三亚市多名贫困大学生。

6、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在2014年对生产产生的粉尘、污水、噪音采取了一系列的治理措施，包括对搅拌站进行防尘、防噪封装、建设污水处理系统等。2014年度公司先后获得“海南省节能环保产品知名品牌”、“第七届海南省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体现了公司在节能减排和质量服务方面的带头作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3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其他	个人	参加公司201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情况
2014年05月22日	海口星海湾豪生大酒店	其他	个人	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情况

2014 年 07 月 08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4 年 07 月 1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	公司停牌事项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限售股份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媒体质疑事项说明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年9月29日,有媒体刊登了《海南瑞泽横向并购隐忧不少、关联交易风险大》的报道,对本公司披露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的交易作价合理性、交易标的产成品存货余额、“协议价”关联交易提出质疑。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后,及时对媒体报道的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与说明,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影响。	2014年09月30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夏兴兰、仇国清	金岗水泥80%的股权	36,000	1、2014年12月24日,公司与金岗水泥完成相关股权的交割手续;2、2015年1月8日,公司完成对价股份的发行上市手续;3、2015年2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和金岗水泥产业互补、发挥协同效应,能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企业跨越	本次资产实际交割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故对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	0.00%	否	不适用	2014年09月05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月 9 日, 公司完成配套融资部分股份的发行上市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发展。						编号: 2014-072)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四、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1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 独立董事就《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2月19日,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2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

4、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5、2014年3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律师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意见。

6、2014年4月17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4年1月24日、2014年2月19日、2014年2月26日、2014年3月14日、2014年3月28日、2014年4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①2012年1月13日，海南瑞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鑫海和康俊勇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管理三亚鑫海；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签署《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管理琼海鑫海。

自2012年2月公司受托经营管理三亚鑫海、琼海鑫海以来，依照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分别向三亚鑫海、琼海鑫海派遣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销售人员，全面接管三亚鑫海、琼海鑫海生产经营，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角度出发，全面规范三亚鑫海、琼海鑫海的经营行为，建立健全上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防范其因经营管理不规范而影响上市公司主体的风险。

②公司于2013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拟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琼海瑞泽与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混凝土运输泵送委托运营合同》，公司将三亚本部搅拌站、海口分公司及崖城分公司三个搅拌站和琼海瑞泽自产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和泵送服务设备委托给专业的物流公司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运营，期限为10年。在委托运营服务期内，所有搅拌车和泵车设备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只具有设备的使用权，本次输运车辆的委托运营是为了公司转移人力资源成本、车

辆管理成本、资产折旧损耗以及车辆维修成本。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1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万元)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康俊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1,988.93	2012年02月06日	2018年02月05日	2,229.16	《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受托管理费=扣除折旧和托管费前的利润-股东固定收益-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有重大影响	否	无关联关系
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701.27	2012年02月06日	2022年02月05日	1,134.98	《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受托管理费=扣除折旧和托管费前的利润-股东固定收益-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有重大影响	否	无关联关系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夏兴兰;仇国清	"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夏兴兰、仇国清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2 个月之后，股份解锁的具体要求如下：①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②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具体期限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p>的 30%；③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履行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夏兴兰、仇国清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夏兴兰;仇国清	<p>（一）业绩承诺与补偿：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在 2014 年度完成交割，夏兴兰、仇国清承诺金岗水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1、如在承诺期内，金岗水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海南瑞泽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80%。夏兴兰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 60%，仇国清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 40%。2、如夏兴兰、仇国清当年度需向海南瑞泽支付补偿的，应先由夏兴兰、仇国清以现金进行补偿。若夏兴兰、仇国清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上述 1 中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则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各自履行其本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送给海南瑞泽。计算公式为：赠送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二）减值测试与补偿承诺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海南瑞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按回购方式补偿的股份总数×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对海南瑞泽另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p>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具体期限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p>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其中，夏兴兰承担前述应补偿金额的 60%，仇国清承担前述应补偿金额的 40%。补偿时，夏兴兰、仇国清先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夏兴兰、仇国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按照上述约定，夏兴兰、仇国清需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同意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各自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1、应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标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2、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3、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送给海南瑞泽，计算公式为：赠送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应补偿股份数量；4、夏兴兰、仇国清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总量。</p>			
夏兴兰;仇国清	<p>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夏兴兰、仇国清就二人作为海南瑞泽股东期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如下：1、目前没有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或约定；2、未来不会采取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或约定。</p>	2014年09月05日	夏兴兰、仇国清作为海南瑞泽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夏兴兰;仇国清	<p>夏兴兰、仇国清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海南瑞泽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海南瑞泽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瑞泽公司章程和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南瑞泽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在海南瑞泽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海南瑞泽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进行赔偿。为避免和消除将</p>	2014年09月05日	夏兴兰、仇国清作为海南瑞泽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来可能与海南瑞泽之间的同业竞争，夏兴兰、仇国清承诺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人持有海南瑞泽 5% 及以上股权期间：1、本次交易之前，除金岗水泥和金山混凝土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向海南瑞泽推荐董事、监事人选。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金山混凝土在其股东承诺范围内继续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新增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本人若拟出售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海南瑞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5、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依法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6、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因从事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竞争性业务所取得的收益无偿归海南瑞泽所有。			
夏兴兰;仇国清	关于承担权属登记瑕疵房屋相关损失的承诺：鉴于金岗水泥部分自建房屋未履行相关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拆除的风险，夏兴兰和仇国清二人承诺如下：1、保证不会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对金岗水泥造成任何损失，亦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其他实质性的不利影响。2、如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导致金岗水泥不能继续使用或者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等房屋而造成损失，或者如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导致金岗水泥被处罚，或者导致海南瑞泽为此遭受损失、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夏兴兰和仇国清二人承诺将及时、全额、连带地补偿金岗水泥、海南瑞泽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即在前述损失发生或责任承担之日起 10 日内，以等值现金对金岗水泥、海南瑞泽进行补偿。	2014 年 09 月 05 日	金岗水泥自建房屋履行相关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拆除的风险为止。	严格履行中	
夏兴兰;仇国清	关于金岗水泥无违法违规事宜的承诺：夏兴兰、仇国清二人承诺及保证金岗水泥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如金岗水泥因存在前述问题而产生任何债务、责任和损失，盖由交易对方夏兴兰和仇国清二人连带地进行全额补偿。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具体期限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中	
夏兴兰;仇国清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根据公司与夏兴兰、仇国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岗水泥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014 年 09 月 05 日	截止于资产过户交割日	已履行完毕	
夏兴兰;仇国清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夏兴兰、仇国清承诺，在	2014 年 09	夏兴兰、	严格履行	

	国清	本人作为海南瑞泽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海南瑞泽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月 05 日	仇国清作为海南瑞泽股东期间	中
	夏兴兰;仇国清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夏兴兰、仇国清承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9 月 05 日	截止于本次交易全部完成之日	严格履行中
	夏兴兰;仇国清	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夏兴兰、仇国清承诺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保证是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且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金岗水泥的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金岗水泥股权的情形；已依法对金岗水泥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金岗水泥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对标的股权进行除本次交易以外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若违反前述承诺或因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海南瑞泽及/或金岗水泥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前述事项未曾披露给海南瑞泽，并因此给海南瑞泽及/或金岗水泥造成任何损失，夏兴兰和仇国清将向海南瑞泽及/或金岗水泥作出连带的全额补偿。	2014 年 09 月 05 日	截止于资产过户交割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07 月 07 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二、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三、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	2010 年 07 月 16 日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	严格履行中

		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四、本人如若拟出售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五、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三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 如果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三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三人或三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2010年07月16日	在三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承诺。	严格履行中
	公司	关于2012瑞泽债的承诺: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年08月22日	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张海林;张艺林;高旭;杨壮旭;于清池;依成真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7月07日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公司	根据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	2012年07月26日	2012年-2014年	已履行完毕

		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年06月07日	2013年6月7日-2014年6月6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	本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01月23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公司	根据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1、当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3、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014年07月28日	2014年-2016年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金岗水泥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4,000	4,128.24	不适用	2014年12月22日	《海南瑞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个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宣宜辰女士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为4年；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冬冬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为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宣宜辰 徐冬冬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支付财务顾问费1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已全部完成。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时间	查询索引
2014-014	海南瑞泽：关于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竞得页岩矿采矿权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3月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015	海南瑞泽：关于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竞得灰岩矿采矿权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3月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026	海南瑞泽：关于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竞	2014年3月2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得2013-CR-121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027	海南瑞泽:关于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竞得2013-CR-122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4年3月2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040	海南瑞泽: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4年5月2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042	海南瑞泽: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公告	2014年6月2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043	海南瑞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7月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047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7月18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048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7月18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076	海南瑞泽: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2014年9月12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089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4年12月3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090	海南瑞泽: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4年12月3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092	海南瑞泽: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与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4年12月13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时间	查询索引
2014-014	海南瑞泽:关于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竞得页岩矿采矿权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3月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015	海南瑞泽:关于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竞得灰岩矿采矿权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3月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026	海南瑞泽:关于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竞得2013-CR-121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4年3月2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027	海南瑞泽:关于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竞得2013-CR-122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4年3月2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092	海南瑞泽: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与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4年12月13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并经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2013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04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公司债券。

4、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7,440万元已于2013年9月25日到账。2013年11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400号”《关于同意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上市的通知》，自2013年1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同时挂牌交易，证券代码：112189，证券简称：12瑞泽债。

5、2014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工作，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118,000	52.29%	40,360,438			-56,033,000	-15,672,562	96,445,438	37.86%
3、其他内资持股	112,118,000	52.29%	40,330,438			-56,033,000	-15,702,562	96,415,438	37.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118,000	52.29%	40,330,438			-56,033,000	-15,702,562	96,415,438	37.85%
4、外资持股			30,000				30,000	30,000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30,000				30,000	30,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282,000	47.71%				56,033,000	56,033,000	158,315,000	62.14%
1、人民币普通股	102,282,000	47.71%				56,033,000	56,033,000	158,315,000	62.14%
三、股份总数	214,400,000	100.00%	40,360,438			0	40,360,438	254,760,438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共计800,000股。2014年4月16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授予工作，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5,200,000股。

2、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12月24日，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金岗水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价股份39,560,438股的中登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4,760,438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于2014年2月19日经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于2014年3月13日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于2014年9月22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19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核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增加的80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4月16日完成登记工作，并直接计入激励对象证券账户。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39,560,438股对价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9日完成登记工作，并直接计入交易方夏兴兰与仇国清的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股票（限制性股票）	2014年04月16日	4.64元/股	800,000	2014年04月18日	800,000	
股票（夏兴兰）	2014年12月29日	9.10元/股	23,736,263	2015年01月12日	23,736,263	
股票（仇国清）	2014年12月29日	9.10元/股	15,824,175	2015年01月12日	15,824,175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2012年公司债券	2013年09月18日	7.00%	280,000,000	2013年11月15日	280,000,000	2018年09月18日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04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8000万元的公司债券，以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400号”《关于同意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上市的通知》，自2013年1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同时挂牌交易，证券代码：112189，证券简称：12瑞泽债。

2、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共计800,000股。2014年4月16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授予工作，上述8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4月18日。

3、经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374《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向夏兴兰发行23,736,263股、向仇国清发行15,824,175股海南瑞泽股份以收购两者持有的金岗水泥8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票价格：9.10元/股；股票上市数量：39,560,438股；股票上市时间：2015年1月12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共计800,000股。2014年4月16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授予工作，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5,200,000股。

2、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12月24日，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金岗水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2月29日，公司完成对价股份39,560,438股的中登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4,760,438股。

上述股份总数变动均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8.31%	46,640,000		36,880,000	9,760,000	质押	36,880,000
冯活灵	境内自然人	16.93%	43,120,000		36,880,000	6,240,000	质押	36,880,000
夏兴兰	境内自然人	9.32%	23,736,263		23,736,263	0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8.46%	21,560,000		18,440,000	3,120,000	质押	18,440,000
仇国清	境内自然人	6.21%	15,824,175		15,824,175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3,363,493			3,363,493		
郑晓红	境内自然人	0.70%	1,794,004			1,794,004		
简海峰	境内自然人	0.41%	1,039,790			1,039,79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富五号新型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40%	1,026,763			1,026,763		
倪秉勤	境内自然人	0.39%	1,000,000			1,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冯活灵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夫。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海林	9,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60,000					
冯活灵	6,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3,493	人民币普通股	3,363,493					
张艺林	3,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0					
郑晓红	1,794,004	人民币普通股	1,794,004					
简海峰	1,039,79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79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富五号新型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1,026,763	人民币普通股	1,026,763					
倪秉勤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钟卫东	904,241	人民币普通股	904,241					
张倩倩	852,801	人民币普通股	852,80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自然人股东郑晓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0，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94,004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94,004 股。2、自然人股东简海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0，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39,79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39,79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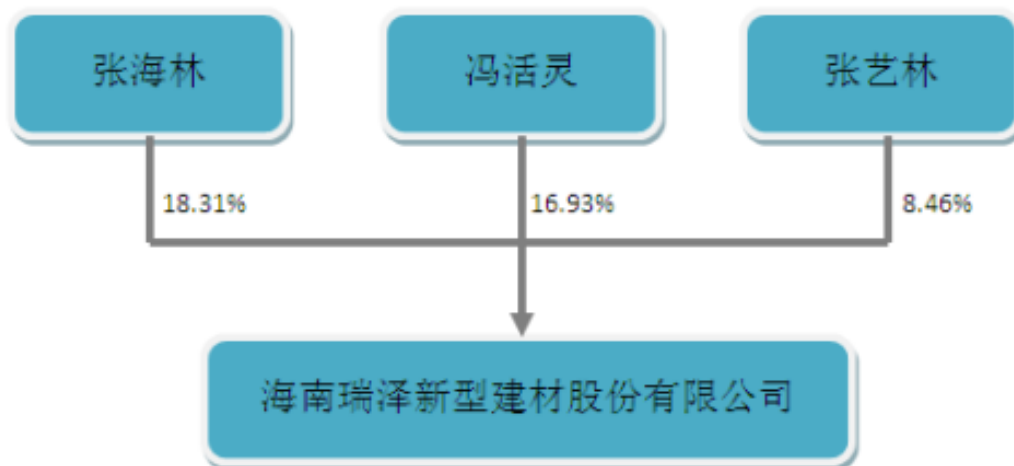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海林	中国	否
冯活灵	中国	否
张艺林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最近 5 年内的主要职业及职务如下：张海林先生，园林工程师，系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活灵先生，系光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恩平市光泽石油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恩平市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怀集县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艺林先生，园林工程师，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半岛龙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海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46	2014年08月12日	2017年08月11日	46,640,000			46,640,000
张艺林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4年08月12日	2017年08月11日	21,560,000			21,560,000
于清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8	2014年08月12日	2017年08月11日	420,000	80,000		500,000
常静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60	2014年08月12日	2017年08月11日	0	80,000		80,000
陈宏哲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4年08月12日	2017年08月11日	0	80,000		80,000
冯儒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08月12日	2017年08月11日				
白静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9	2011年08月31日	2014年08月12日				
毛惠清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1	2011年08月31日	2014年08月12日				
方天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08月12日	2017年08月11日				
王垚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3	2014年08月12日	2017年08月11日				
孙令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1	2014年08月12日	2017年08月11日				
杨壮旭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1	2014年08月12日	2017年08月11日	96,000			96,000
陈国文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4年08月12日	2017年08月11日				
廖天	监事	现任	男	35	2014年07月27日	2017年07月26日				
吴坚文	监事	现任	男	33	2014年07	2017年07				

					月 27 日	月 26 日				
高旭	监事	现任	女	38	2014 年 08 月 12 日	2017 年 08 月 11 日	84,000			84,000
依成真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1	2011 年 08 月 31 日	2014 年 08 月 12 日	315,000			315,000
吴悦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 年 08 月 12 日	2017 年 08 月 11 日	0	80,000		80,000
合计	--	--	--	--	--	--	69,115,000	320,000	0	69,435,00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会成员

张海林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张海林先生 1990 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园林专业，1990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广州市绿化公司，1993 年以来，先后创立了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创立公司前身三亚瑞泽。张海林先生系三亚市第六届政协常委、海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海南省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三亚市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三亚市中小企业联合会会长、三亚市总商会（工商联）副会长、三亚首届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

张艺林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并兼任三亚润泽执行董事。张艺林先生 1995 年毕业于海南大学园林工程专业，1993 年以来，先后创立了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康美热作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三亚康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三亚挹翠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等企业，2002 年创立公司前身三亚瑞泽。张艺林先生系海南省质量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海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

于清池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于清池先生 1989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管理专业，1989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国家建材局北京新材房地产公司，1991 年至 1996 年任海南中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任三亚经纬大酒店财务总监，2001 年至 2002 年任国基海南房地产总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加入公司前身三亚瑞泽，任财务总监。

常静女士：195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常静女士1985 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1976 年至1996 年历任长沙船舶厂财务科科长、工会副主席、副厂长等职务，1996 年至1999 年任长沙新盟实业副总经理，1999 年至2006 年任长沙经阁集团总经理，2006 年至2008 年任海南华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加入本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为董事，2012年11月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陈宏哲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7年8月11日。陈宏哲先生1990年毕业于同济大学，1990 年至1997年任金山石油化工建筑公司中试室副主任，1997年至2002年任嘉华集团嘉富砦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嘉华集团嘉建砦公司品质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马钢嘉华砦公司副总经理，2008至2012年任嘉华集团嘉申砦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13年5月6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为董事。

冯儒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冯儒先生 1981 年毕业于广东省政法学校，1986 年至 1988 年就读于中山大学法学专业，1981 年至 1983 年任职于佛山地区公安处，1983 年至 2008 年先后任职于江门市公安局、江门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和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2008 年 5 月份起为自由职业者。2012 年 6 月任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监事。

方天亮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金融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方天亮先生 2008 年获武汉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1992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1999 年至 2002 年任侨兴集团财务经理，2002 年至 2008 年任中电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至今先后于广东金融学院任教师、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珠海飞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在企业理论和金融经济方面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方天亮先生于 2013 年 10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垚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王垚女士 2007 年毕业于海南大学并获

得海南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今日世纪图文中心会计，2007 年 7 月至今任三亚学院教师。除此之外，王焱女士自 2008 年 5 月至今任海南邦威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焱女士于 2013 年 12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令玲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孙令玲女士 1995 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1995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教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三亚海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海南省三亚高级技工学校教师。孙令玲女士于 2013 年 12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监事会成员

杨壮旭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杨壮旭先生 1985 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1986 年至 1993 年任海南省农垦中专及电大讲师、1993 年至 2008 年历任海南省农垦三亚金城实业开发总公司秘书、海南大东海集团有限公司总办副总经理、三亚迈迪创建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三亚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8 年加入公司前身三亚瑞泽，股份公司设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旭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高旭女士 1998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植保系动植物检疫专业，毕业后先后在沈阳金方舟电脑公司、辽阳三丁广告公司、辽宁三耳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5 月进入公司工作，先后任办公室文员、生产调度、调度长、副站长职务，自 2008 年 2 月至今任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经理。

陈国文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陈国文先生 1993 年起先后任职于阳江市汽车维修厂、深圳市永大佳实业公司，从事设备维护及泵送管理工作，2003 年加入公司前身三亚瑞泽，历任站长助理、副站长、设备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受托经营公司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经理。

吴坚文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吴坚文先生于 2001 年 12 月到 2003 年 7 月

先后在浙江省金华市雷训 3 团、福建省厦门市 91458 部队 76 分队服役，退役后至 2005 年 12 月，在三亚荔枝沟新亚石场工作，2006 年进入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员职务，2008 年 8 月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改制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本部出纳职务，2009 年 12 月至今任监事兼物流部部长职务。

廖天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兼本部实验室副主任，任期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廖天先生于 2003 年毕业后进入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材料员、中控员、实验室技术员、技术组长等职务，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实验室主任助理，后至今担任实验室副主任，主管实验室生产配比、原材料、工地服务、外加剂复配等工作，2008 年 8 月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改制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职务。

(3) 高级管理人员

张艺林：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

于清池：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

常静：副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

陈宏哲：副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

吴悦良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吴悦良先生 1986 年毕业于广州市机电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98 年至 2001 年任广州市粤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广州市夏广数字视听产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任广州市飞顿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 10 月任广州市懋丰木业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2 年 11 月入职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1 月正式加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担任的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张海林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3年06月18日		是
张海林	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6月28日		否
张海林	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10日		否
张海林	三亚康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0年01月25日		否
张海林	三亚圣地雅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04月03日		否
张海林	三亚福万山旅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6月01日		否
张海林	三亚兴源旅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06月15日		否
张海林	儋州大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3月18日		否
张海林	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06月27日		否
张海林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5月26日		否
张海林	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1月10日		否
张海林	三亚大兴春光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1月10日		否
张海林	辽宁金海集团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04月27日		否
张海林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08月30日		否
张海林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15日		否
张艺林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1993年06月18日		否
张艺林	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6月28日		否
张艺林	海南半岛龙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03月20日		否
张艺林	三亚康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0年01月25日		否
张艺林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03月20日		否
张艺林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09日		否
张艺林	三亚瑞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1月14日		否
张艺林	三亚西元瑞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03月31日		否
张艺林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5月15日		否
方天亮	广东金融学院	教师	2008年06月20日		是
方天亮	珠海飞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7月15日		是
孙令玲	海南省三亚高级技工学校	教师	2011年10月11日		是
王焱	三亚学院	教师	2007年07月12日		是
王焱	海南邦威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8年05月07日		是
冯儒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6月05日		否
常静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2年11月16日		否

廖天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否
高旭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 年 08 月 06 日		是
陈国文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02 月 06 日		是
吴悦良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其中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改，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改。

2、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主要考虑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主要为有效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以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3、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内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公司共计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439.7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张海林	董事长	男	46	现任	61.6	0	61.6
张艺林	董事、总经理	男	43	现任	53.8	0	53.8
于清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44.9	0	44.9

常静	董事、副总经理	女	60	现任	45.54	0	45.54
陈宏哲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45.15	0	45.15
冯儒	董事	男	54	现任	0.1	0	0.1
毛惠清	独立董事	女	41	离任	3.63	0	3.63
方天亮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5.2	0	5.2
白静	独立董事	女	59	离任	3.63	0	3.63
王焱	独立董事	女	33	现任	2.13	0	2.13
孙令玲	独立董事	女	41	现任	2.23	0	2.23
杨壮旭	监事会主席	男	61	现任	33.38	0	33.38
廖天	监事	男	35	现任	17.56	0	17.56
陈国文	监事	男	39	现任	16.83	0	16.83
吴坚文	监事	男	33	现任	20.4	0	20.4
高旭	监事	女	38	现任	20.06	0	20.06
吴悦良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43.85	0	43.85
依成真	副总经理	男	61	离任	19.8	0	19.8
合计	--	--	--	--	439.79	0	439.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常静	董事、副总经理	0	0		11.14	0	80,000	4.64	80,000
陈宏哲	董事、副总经理	0	0		11.14	0	80,000	4.64	80,000
于清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11.14	0	80,000	4.64	80,000
吴悦良	副总经理	0	0		11.14	0	80,000	4.64	80,000
合计	--	0	0	--	--	0	320,000	--	320,000
备注(如有)	无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于清池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1月15日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吴悦良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1月15日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白静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8月12日	任期满离任
毛惠清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8月12日	任期满离任
王垚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8月12日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垚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令玲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8月12日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孙令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依成真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8月12日	任期满离任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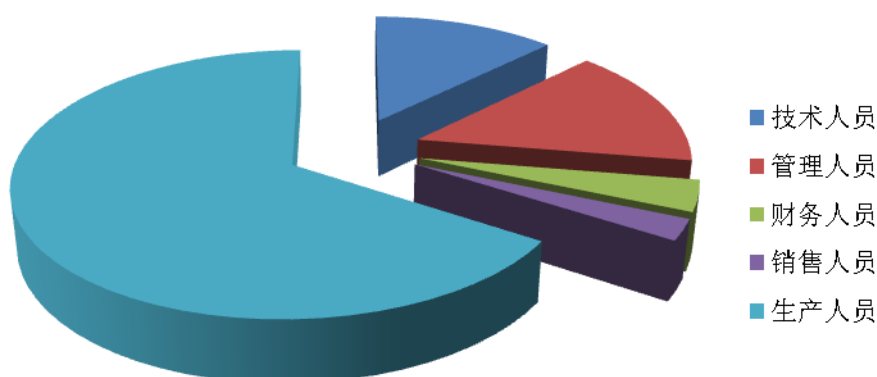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职工总数1203人，较上年同期增加12.0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4年12月24日，金岗水泥取得了高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441283000002985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金岗水泥100%股权，金岗水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的所有员工均于报告期末并入公司。

员工按专业结构和教育程度结构图如下：

1.按员工专业构成图、表如下：

专业构成	在职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152	12.64%
管理人员	180	14.96%
财务人员	46	3.82%
销售人员	31	2.58%
生产人员	794	66.00%
合计	120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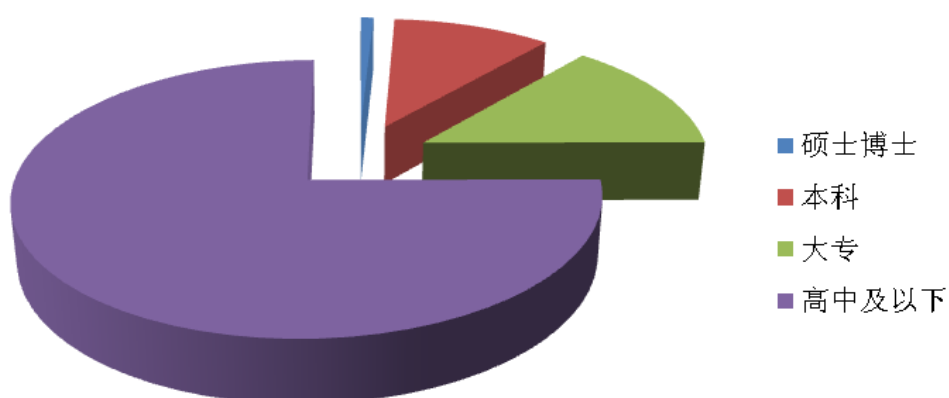
按专业结构



2.按员工教育程度图、表如下:

教育程度	在职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博士	10	0.83%
本科	125	10.39%
大专	165	13.72%
高中及以下	903	75.06%
合计	1203	100%

按受教育程度



(二) 员工薪酬和社会保险政策

1、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吸引和引进优秀人才，不断增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创造力，公司实行的薪酬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①行政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称学历津贴构成；②一线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业务提成以及职称学历津贴构成；③中层以上领导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

资、职称学历津贴构成，其中绩效工资主要根据各部门年度经济目标、实际生产的方量以及货款回款额度来综合考虑。④董、监、高人员薪酬主要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薪酬的发放标准执行。另外，公司专门制定《工资管理规定》及《工资方案管理规定补充细则》详细规定员工工资调整范围、时间、程序以及考核标准，确保员工工资发放的合理性和及时性。

2、公司严格遵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按时缴纳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培训计划

公司将培训工作作为公司长期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人力资源部从人才战略的全局着眼，根据不定期的培训需求调查结果，制定出符合员工特点、岗位需求的年度培训计划，使员工的学习和发展既能促进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又能满足员工个人能力和职业发展的需求，实现企业和个人的双赢。

公司2015年的计划培训内容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安全培训等。旨在从工作技能、安全、质量、管理等各个方面，以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员工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三会”运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的规定，公司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实际情况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公司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程序，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重新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利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其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均为3年，可连选连任。在换届选举过程中，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更换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引入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后续培训，认真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尽职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股东代表监事及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股权激励、投资理财、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发表合规意见，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的财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公司通过薪酬绩效、360度绩效考核的形式对公司各层人员进行工作激励，提升公司管理人员及每一位普通员工的工作士气。2014年度，公司组织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调动了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完善了企业的激励机制。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交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举办客户答谢年会、优秀员工评选与奖励活动以及积极参加社会捐资助学等形式促进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及时、准确地获得信息。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8月24日以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领导公司证券部同仁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和投资者回访电话等公开渠道回复投资者问题，积极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网上业绩媒体说明会，回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以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2011年8月11日，公司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备案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的深交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及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建立和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1]228号）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9日的深交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股权激励、定期报告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内幕信息进行管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按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并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在内幕信息未披露前没有向公司之外单位进行报送，也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修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04 月 11 日	公告编号 2014-033、《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13 日	1《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03 月 14 日	公告编号 2014-017、《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8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3《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4《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	所有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08 月 13 日	公告编号 2014-058、《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修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m.cn。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8《关于公司与夏兴兰、仇国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9《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10《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1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所有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09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14-077、《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方天亮（现任）	14	4	10	0	0	否
白静（离任）	9	9	0	0	0	否
毛惠清（离任）	9	9	0	0	0	否
王焱（现任）	5	5	0	0	0	否
孙令玲（现任）	5	5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股权激励、换届选举、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重要事项上积极发表意见，且均已被公司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5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一致，均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成员分别为张艺林先生、于清池先生、陈宏哲先生、常静女士。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实时关注外部经营环境，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地点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2014.2.20	公司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的议案》
2014.4.23	公司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设内控部的议案》
2014.5.7	公司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2014.7.17	公司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2014.8.31	公司会议室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夏兴兰、仇国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10.22	公司会议室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2014.11.27	公司会议室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方天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成员为非独立董事张艺林先生、独立

董事毛惠清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令玲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其他成员为非独立董事张艺林先生、独立董事王垚女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共召开了两次会议，主要从任职资格、候选人资历、提名程序等方面对副总经理候选人于清池先生、吴悦良先生及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所有候选人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地点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2014.1.10	公司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提名于清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吴悦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2014.7.22	公司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白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其他成员为非独立董事张艺林先生、独立董事毛惠清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垚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其他成员为非独立董事张艺林先生、独立董事孙令玲女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地点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2014.1.18	公司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4.7.22	公司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毛惠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其他成员为非独立董事于清池先生、独立董事白静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方天亮担任主任委员，其他成员为非独立董事于清池先生、独立董事王垚女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主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审查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查监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审查公司内控制度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地点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2014.2.24	公司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2013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关于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2014.3.10	公司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4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证券投资等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			
2014.4.23	公司会议室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对外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2014.8.15	公司会议室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全文及摘要》
			《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
			《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
2014.10.22	公司会议室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
			《关于公司2014年三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关于2014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11.27	公司会议室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注重规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及新型墙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有违公平的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担任其他职位，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领薪。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设计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团队，不存在依赖关联方人员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拥有独立完善的人事、劳动和薪酬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全体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独立。

3.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营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部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况。

5.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适合于自身主营业务特点的财务核算体系，组建了独立的财务人员队伍，开设独立的企业银行帐号，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公司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公司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实

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和调整。此外，为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考核体系，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人才优势。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企业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运营管理需要制定了适合公司发展、贯彻于公司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了公司健康、稳定、规范地发展。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1、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增设了内控部：主要负责加强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环节的监督与管理，着重提高对原材料、零星物资采购，包括采购的申请、审批、入库、出库、盘点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对产品销售环节中对账单格式及内容的规范性以及对账单回收的及时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催收货款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等工作。

2、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严格把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标准；制定《工资管理规定》、《工资方案管理规定补充细则》，详细规定员工工资调整范围、时间、程序以及考核标准；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培训、离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均有完整的机制。

3、资金业务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均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复核人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保荐机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4、销售和收款业务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依据签定的合同，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送达工地后取得工地的验收记录，财务部销售统计员审核实际送货单与生产记录无误后制作销售统计表，财务会计部门开具销售发票进行账务处理，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款项。财务部催款专员与会计员依据销售合同、送货单、销售发票等文件内容定期核对往来款信息。财务部催款专员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款项余额，并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妥善保存对账和催收记录。公司所有的销售收款，均用公司统一印制的销售收款收据，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5、对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举办一次分、子公司管理工作会议，对各公司每月的销售、回款、成本核算等进行详细分析。各分子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各自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总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6、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未超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范围。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对外担保及对外担保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对外投资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没有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8、信息披露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规定，从披露程序、知情范围以及登记工作等方面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使得信息披露得到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9、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每季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专项报告。此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好地发挥审计的监督职能作用。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改进和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以来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以《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建立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海南瑞泽：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载于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保障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做好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未出现重大会计差错、重大信息遗漏、补充更正等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27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宣宜辰、徐冬冬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宣宜辰、徐冬冬

审计报告正文

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76 号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南瑞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

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南瑞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瑞泽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宣宜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冬冬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041,603.18	227,281,131.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713,102.87	4,480,000.00
应收账款	764,502,317.48	668,165,144.90
预付款项	14,953,160.17	9,314,504.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061,941.18	23,531,713.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458,826.01	26,953,888.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355,452.65
流动资产合计	1,104,730,950.89	960,081,836.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707,003.59
投资性房地产	4,448,511.88	3,026,142.96
固定资产	507,294,908.51	368,906,459.05
在建工程	62,271,852.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4,960,207.49	87,621,269.69
开发支出		
商誉	83,901,816.33	
长期待摊费用	6,866,361.88	6,653,30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96,566.67	20,595,60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292,139.53	82,030,03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232,364.48	659,539,823.88
资产总计	2,087,963,315.37	1,619,621,65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490,000.00	132,873,171.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1,330,505.92	223,249,767.36
预收款项	4,226,000.39	5,382,02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73,813.43	2,962,896.49
应交税费	30,006,108.88	18,760,440.88
应付利息	5,553,333.32	5,553,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161,821.16	11,919,800.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57,617.99	16,695,980.86
其他流动负债	605,428.57	271,457.14
流动负债合计	475,204,629.66	417,668,87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64,308,926.37	260,854,597.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7,376.72	14,912,898.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23,130.94	517,18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37,58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077,015.45	276,284,681.49
负债合计	792,281,645.11	693,953,552.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4,760,438.00	214,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1,563,938.14	395,768,640.72
减：库存股	3,71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98,542.89	25,226,528.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0,712,035.70	261,250,97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0,422,954.73	896,646,145.05
少数股东权益	25,258,715.53	29,021,96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681,670.26	925,668,10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7,963,315.37	1,619,621,659.96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艺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清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70,752.68	173,701,33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84,368.70	4,480,000.00
应收账款	451,057,463.47	423,355,797.10
预付款项	5,815,520.53	6,744,494.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3,302,872.53	191,271,444.89
存货	21,943,239.62	15,412,542.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9,774,217.53	814,965,614.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9,981,639.34	191,457,003.59
投资性房地产	4,448,511.88	3,026,142.96
固定资产	236,073,373.42	268,659,620.96
在建工程	52,464,71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411,650.80	77,870,204.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83,838.42	5,775,75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2,072.86	10,602,94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65,107.23	26,516,428.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420,907.95	583,908,104.03
资产总计	1,788,195,125.48	1,398,873,718.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490,000.00	132,873,17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545,609.02	134,906,086.34
预收款项	881,438.54	2,348,468.07
应付职工薪酬	1,528,056.50	1,974,185.80
应交税费	8,608,371.07	14,343,768.70
应付利息	5,553,333.32	5,553,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953,896.54	37,191,662.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18,663.63	16,386,925.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0,679,368.62	345,577,60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64,308,926.37	260,854,597.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266,567.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608,926.37	275,121,164.69
负债合计	635,288,294.99	620,698,766.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4,760,438.00	214,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1,563,938.14	395,768,640.72
减：库存股	3,71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98,542.89	25,226,528.63
未分配利润	153,195,911.46	142,779,78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906,830.49	778,174,95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8,195,125.48	1,398,873,718.6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21,308,508.28	1,102,020,635.32
其中：营业收入	1,121,308,508.28	1,102,020,635.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2,260,044.76	1,051,374,601.48
其中：营业成本	941,266,236.99	927,443,655.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25,722.06	8,804,075.47
销售费用	12,469,212.70	10,476,272.66
管理费用	73,285,373.38	63,981,746.61
财务费用	33,667,680.44	17,468,075.48
资产减值损失	24,345,819.19	23,200,776.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4,526.73	707,003.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7,003.59	707,003.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52,990.25	51,353,037.43
加：营业外收入	8,356,581.12	5,764,687.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784.60	103,862.47
减：营业外支出	6,280,717.02	1,330,717.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42,061.61	334,387.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28,854.35	55,787,008.02
减：所得税费用	9,387,026.84	12,468,396.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41,827.51	43,318,61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65,074.26	38,809,702.15
少数股东损益	4,876,753.25	4,508,908.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41,827.51	43,318,61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65,074.26	38,809,702.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6,753.25	4,508,908.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艺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清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29,345,243.70	712,265,636.04
减：营业成本	601,446,643.08	587,230,20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41,033.98	6,175,030.62
销售费用	8,152,887.53	6,753,180.80
管理费用	51,776,586.51	41,995,035.23
财务费用	33,553,573.75	18,847,586.21

资产减值损失	15,011,906.61	13,650,245.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2,465.44	707,003.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24,635.75	707,003.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45,077.68	38,321,356.24
加：营业外收入	5,235,593.90	1,637,536.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784.60	103,862.47
减：营业外支出	4,454,847.15	1,154,95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06,585.19	334,387.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25,824.43	38,803,933.56
减：所得税费用	4,505,681.86	9,992,575.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0,142.57	28,811,358.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20,142.57	28,811,358.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9,910,580.93	918,882,041.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5,966.66	13,971,91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246,547.59	932,853,95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448,125.20	720,877,126.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15,965.99	75,209,29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67,775.31	119,334,27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9,530.89	35,239,66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401,397.39	950,660,36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5,150.20	-17,806,40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2,000.00	1,765,665.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16,70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298,709.92	1,765,66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80,555.72	69,597,80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145,297.40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325,853.12	168,597,80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7,143.20	-166,832,13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681,785.00	201,388,213.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9,899,7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593,785.00	461,287,99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064,956.22	189,876,735.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25,419.15	26,757,629.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0,945.30	11,524,26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951,320.67	228,158,62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7,535.67	233,129,36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39,528.67	48,490,82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81,131.85	178,790,31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41,603.18	227,281,131.8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473,984.98	540,927,68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84,103.48	128,164,49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858,088.46	669,092,18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955,519.12	438,556,74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86,501.24	47,713,63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09,640.89	76,792,52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35,552.05	40,711,01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187,213.30	603,773,9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0,875.16	65,318,26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2,000.00	650,9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11,71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443,712.33	650,97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78,545.43	41,801,00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93,797.40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472,342.83	194,051,00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8,630.50	-193,400,02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681,785.00	201,388,213.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9,899,7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93,785.00	461,287,99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064,956.22	189,876,735.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49,766.89	26,719,30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1,889.56	10,546,50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66,612.67	227,142,54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2,827.67	234,145,44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30,583.01	106,063,68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01,335.69	67,637,64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70,752.68	173,701,335.6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400,000.00				395,768,640.72				25,226,528.63		261,250,975.70	29,021,962.28	925,668,10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400,000.00				395,768,640.72				25,226,528.63		261,250,975.70	29,021,962.28	925,668,10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60,438.00				325,795,297.42	3,712,000.00			1,872,014.26		9,461,060.00	-3,763,246.75	370,013,56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65,074.26	4,876,753.25	22,641,82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60,438.00				325,795,297.42	3,712,000.00						-4,032,535.72	358,411,199.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360,438.00				323,351,562.00	3,712,000.00						1,200,000.00	36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43,735.42								2,443,735.42
4. 其他												-5,232,535.72	-5,232,535.72
(三)利润分配									1,872,014.26		-8,304,014.26	-4,607,464.28	-11,039,464.28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2,014.26		-1,872,014.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32,000.00	-4,607,464.28	-11,039,464.2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4,760,438.00				721,563,938.14	3,712,000.00				27,098,542.89		270,712,035.70	25,258,715.53	1,295,681,670.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000,000.00				476,168,640.72					22,345,392.82		238,722,409.36	32,013,053.35	903,249,49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000,000.00				476,168,640.72					22,345,392.82		238,722,409.36	32,013,053.35	903,249,49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400,000.00				-80,400,000.00					2,881,135.81		22,528,566.34	-2,991,091.07	22,418,61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09,702.15	4,508,908.93	43,318,611.08
（二）所有者投入													-3,279,000.00	-3,279,000.00

和减少资本											448.03	48.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79,448.03	-3,279,448.03
(三) 利润分配								2,881,135.81	-16,281,135.81	-4,220,551.97	-17,620,551.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1,135.81	-2,881,135.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00,000.00	-4,220,551.97	-17,620,551.9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400,000.00				-80,4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400,000.00				-80,4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400,000.00				395,768,640.72			25,226,528.63	261,250,975.70	29,021,962.28	925,668,107.3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400,000.00				395,768,640.72				25,226,528.63	142,779,783.15	778,174,95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400,000.00				395,768,640.72				25,226,528.63	142,779,783.15	778,174,952.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60,438.00				325,795,297.42	3,712,000.00			1,872,014.26	10,416,128.31	378,443,87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20,142.57	18,720,14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360,438.00				325,795,297.42	3,712,000.00					362,443,735.4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360,438.00				323,351,562.00	3,712,000.00					36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43,735.42						2,443,735.4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72,014.26	-8,304,014.26	-6,43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2,014.26	-1,872,014.2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32,000.00	-6,43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4,760,438.00				721,563,938.14	3,712,000.00			27,098,542.89	153,195,911.46	1,152,906,830.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000,000.00				476,168,640.72				22,345,392.82	130,249,560.89	762,763,59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000,000.00				476,168,640.72				22,345,392.82	130,249,560.89	762,763,59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400,000.00				-80,400,000.00				2,881,135.81	12,530,222.26	15,411,35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11,358.07	28,811,35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81,135.81	-16,281,135.81	-13,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81,135.81	-2,881,135.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400,000.00	-13,4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400,000.00										-80,4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400,000.00										-80,4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400,000.00					395,768,640.72			25,226,528.63	142,779,783.15	778,174,952.5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60200000013116

公司住所：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人民币268,078,972.00元

营业期限：2002年4月27日至长期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行业性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灰砂砖和加气砖等建筑材料等，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

（三）公司历史沿革

2008年8月12日，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04,753,770.72元为基准，按照1: 0.505948的比例折股为5,300万股，差额51,753,770.7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8]第171号），截至2008年8月12日，全体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到位。2008年8月28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602000000131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0月22日，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0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增加注册资本2,12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9]第179号）。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420万元，股本为7,420万元。

2009年11月15日，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80万元，由张海林和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7家机构投资者缴足，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58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9]第216号）。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股本1亿元。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15元/股，共募集资金41,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08.5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01.49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2011]010200198）。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1.34亿元，股本1.34亿元。

2013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134,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80,4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80,400,000.00元，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214,4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390号）。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2.144亿元，股本2.144亿元。

2014年3月13日，根据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元，由常静等20位股东于2014年4月3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15,200,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03号)。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2.152亿元,股本2.152亿元。

根据公司2014年9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4年9月22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核准,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9,560,438.00元,股本人民币39,560,438.00元,全部为股权出资,由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拥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全额认购,其中:夏兴兰以其持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48%股权认购23,736,263股;仇国清以其持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32%股权认购15,824,175股。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760,438.00元,股本为人民币254,760,438.00元。本次增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73号)。

(四) 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5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海口瑞泽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屯昌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受托经营主体如下:

受托主体名称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

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五（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五（二十三）收入”。本公司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年末余额 4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转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五）、（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i.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及预计合同期限的相关维护费用的现值确定计量，在项目建成验收后确认无形资产。

ii.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收益分享年限进行摊销。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证
外购发明专利	5年	会计政策规定
办公软件	5年	会计政策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

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原则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灰砂砖和加气砖销售，公司销售该部分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①商品混凝土业务

在商品混凝土已运至购买方指定施工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后，由购买方指定人员对商品混凝土的型号、数量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销售统计根据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和合同约定单价制作销售统计表并录入财务系统，财务部门当月将送货单、合同和销售统计表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②灰砂砖和加气砖业务

公司送货：在砖块已运至购买方指定施工地点，经施工方或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后，由购买方指定人员对砖块的品种、规格和数量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销售统计根据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和合同约定单价制作销售统计表并录入财务系统，财务部门当月将送货单、合同和销售统计表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客户自提：在公司开具发货单给客户，财务部门已经收取全部款项，客户凭已经交款的送货单和收款单据到产成品区提货装运，装运完毕后客户和发货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销售统计根据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和约定单价制作销售统计表并录入财务系统，财务部门当月将送货单和销售统计表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③水泥制品

水泥制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现场质量抽查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和合同约定单价制作对账单，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

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	--	--

①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i.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2014年12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递延收益	517,185.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7,185.7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2014年12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递延收益	572,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2,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金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金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金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商品混凝土，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的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受托经营单位按照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故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的本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受托经营单位于2014年7月1日起按照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规定：在申请并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后，销售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特定建材产品（包括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按100%的幅度减征增值税（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44,921.65	2,381,124.12
银行存款	170,896,681.53	224,900,007.73
合计	172,041,603.18	227,281,131.85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账户号为2201026219020136964），协议约定在借款存续期间内，监管账户余额任一时点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3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的人民币30万元作为账户最低余额保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取得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详见附注十四、其他事项（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347,120.02	4,48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65,982.85	
合计	18,713,102.87	4,48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200,000.00	
合计	57,3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3,511,532.94	100.00%	89,009,215.46	10.43%	764,502,317.48	732,657,803.99	100.00%	64,492,659.09	8.80%	668,165,144.90
合计	853,511,532.94	100.00%	89,009,215.46	10.43%	764,502,317.48	732,657,803.99	100.00%	64,492,659.09	8.80%	668,165,144.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671,053,889.97	33,552,694.51	5.00%
1至2年	115,990,733.15	17,398,609.99	15.00%
2至3年	56,817,997.75	28,408,998.89	50.00%
3年以上	9,648,912.07	9,648,912.07	100.00%
合计	853,511,532.94	89,009,215.46	10.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853,511,532.94	89,009,215.46	10.43	732,657,803.99	64,492,659.09	8.80
合计	853,511,532.94	89,009,215.46	10.43	732,657,803.99	64,492,659.09	8.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038,050.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81,093.0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重大应收账款核销。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11,582.03	5.32	3,599,341.88
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2,516,138.08	4.98	2,862,816.5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38,402,279.64	4.50	3,872,748.12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617,268.84	4.17	1,948,771.9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2,081,389.06	3.76	1,685,444.26
合计	194,028,657.65	22.73	13,969,122.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40,835,859.29元已经办理保理借款或质押给银行。

②本公司客户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承建商。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承建上述项目形成的货款余额为73,850,858.32元,账龄1年以内。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45,947.09	79.22%	6,450,486.27	69.26%
1至2年	764,017.57	5.11%	726,973.34	7.80%
2至3年	587,756.85	3.93%	1,594,145.84	17.11%
3年以上	1,755,438.66	11.74%	542,898.94	5.83%
合计	14,953,160.17	--	9,314,504.3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5,120,371.98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34.24%。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37,993,7	100.00%	3,931,79	10.35%	34,061,94	26,054,	100.00%	2,522,314	9.68%	23,531,713.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5		1.47		1.18	027.99		.62		37
合计	37,993,732.65	100.00%	3,931,791.47	10.35%	34,061,941.18	26,054,027.99	100.00%	2,522,314.62	9.68%	23,531,713.3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683,912.52	234,195.62	5.00%
1 至 2 年	1,296,257.67	194,438.66	15.00%
2 至 3 年	2,035,680.57	1,017,840.30	50.00%
3 年以上	2,485,316.89	2,485,316.89	100.00%
合计	10,501,167.65	3,931,791.47	37.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27,492,565.00	-	-	16,625,000.00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0,501,167.65	3,931,791.47	37.44	9,429,027.99	2,522,314.62	26.75
合计	37,993,732.65	3,931,791.47	10.35	26,054,027.99	2,522,314.62	9.68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康俊国	13,125,000.00	2年以内	预付鑫海的固定收益和履约保证金
毕节市七星关区财政局综合股	2,250,000.00	1年以内	复垦保证金
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	40,065.00	1年以内	复垦保证金
毕节七星关区土地储备中心	4,200,000.00	1年以内	土地保证金
中介费用	5,877,500.00	1年以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中介费用
陵水县国营选矿厂债权包	2,000,000.00	3年以上	债权包
小计	27,492,56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02,257.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384.4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鑫海的固定收益和履约保证金	13,125,000.00	14,625,000.00
陵水县国营选矿厂债权包	2,000,000.00	2,000,000.00
复垦及土地保证金	6,490,065.00	
中介费用	5,877,500.00	
保证金	5,623,336.60	3,953,371.58
单位往来款	3,041,716.44	3,112,517.52
个人往来及代扣款项	1,418,908.16	1,678,625.31
其他	417,206.45	684,513.58
合计	37,993,732.65	26,054,027.9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康俊国	预付鑫海的固定收益和履约保证金	13,125,000.00	2 年以内	34.55%	
中介费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中介费用	5,877,500.00	1 年以内	15.47%	
毕节七星关区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保证金	4,200,000.00	1 年以内	11.05%	
毕节市七星关区财政局综合股	复垦保证金	2,250,000.00	1 年以内	5.92%	
陵水县国营选矿厂债权包	债权包	2,000,000.00	3 年以上	5.26%	
合计	--	27,452,500.00	--	72.2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511,290.59		60,511,290.59	20,199,743.21	65,697.90	20,134,045.31
在产品	14,108,570.47		14,108,570.47			
库存商品	8,114,004.83	25,088.75	8,088,916.08	1,955,430.71	76,797.62	1,878,633.09
低值易耗品	16,750,048.87		16,750,048.87	4,941,210.52		4,941,210.52
合计	99,483,914.76	25,088.75	99,458,826.01	27,096,384.44	142,495.52	26,953,888.9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5,697.90			65,697.90		
库存商品	76,797.62	5,511.59		57,220.46		25,088.75
合计	142,495.52	5,511.59		122,918.36		25,088.75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本期无转回	本期生产已领用或销售
产成品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	本期无转回	本期已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抵扣的进项税等		355,452.65
理财产品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55,452.65

其他说明：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90,707,003.59			6,724,635.75						-97,431,639.34	0.00
小计	90,707,003.59			6,724,635.75						-97,431,639.34	0.00
合计	90,707,003.59			6,724,635.75						-97,431,639.34	0.00

其他说明

2013年12月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9,000.00万元对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取得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013年度，公司按照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经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摊销调整后的实现的净利润的20%确认投资收益为707,003.59元。

2014年度，公司按照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经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摊销调整后的实现的净利润的20%确认投资收益为6,724,635.75元。

根据公司2014年9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4年9月22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39,560,438股作价36,000万元收购夏兴兰、仇国清持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0%股权。

2014年12月24日，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本公司收购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购买日为2014年12月31日。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77,053.00			3,177,053.00
2.本期增加金额	1,573,279.00			1,573,279.00
（1）外购	1,573,279.00			1,573,279.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750,332.00			4,750,332.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0,910.04			150,910.04
2.本期增加金额	150,910.08			150,910.08
(1) 计提或摊销	150,910.08			150,910.0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1,820.12			301,820.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48,511.88			4,448,511.88
2.期初账面价值	3,026,142.96			3,026,142.9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期初余额	3,177,053.00			3,177,053.00
2.本期增加金额	1,573,279.00			1,573,279.00
(1) 外购	1,573,279.00			1,573,279.00
4.期末余额	4,750,332.00			4,750,332.00
1.期初余额	150,910.04			150,910.04
2.本期增加金额	150,910.08			150,910.08
(1) 计提或摊销	150,910.08			150,910.08
4.期末余额	301,820.12			301,820.12
1.期末账面价值	4,448,511.88			4,448,511.88
2.期初账面价值	3,026,142.96			3,026,142.9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汇丰国际度假公寓 10 栋 16 楼 2001 号房	1,573,279.00	办理中

其他说明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779,398.53	185,528,232.69	237,149,482.77	5,015,198.24	575,472,312.23
2.本期增加金额	116,163,721.41	287,828,557.73	9,242,487.79	474,404.90	413,709,171.83
(1) 购置	1,625,862.46	7,589,809.36	1,329,253.64	474,404.90	11,019,330.36
(2) 企业合并增加	114,537,858.95	280,238,748.37	7,913,234.15		402,689,841.47
3.本期减少金额		541,000.00	26,862,884.96		27,403,884.96
(1) 处置或报废		541,000.00	26,862,884.96		27,403,884.96
4.期末余额	263,943,119.94	472,815,790.42	219,529,085.60	5,489,603.14	961,777,599.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160,118.15	89,131,996.29	89,118,556.27	2,155,182.47	206,565,853.18
2.本期增加金额	48,574,146.32	193,311,274.74	23,614,364.60	751,159.71	266,250,945.37
(1) 计提	7,453,728.36	23,978,036.71	21,032,401.21	751,159.71	53,215,325.99
(2) 企业合并增加	41,120,417.96	169,333,238.03	2,581,963.39		213,035,619.38
3.本期减少金额		437,965.05	17,896,142.91		18,334,107.96
(1) 处置或报废		437,965.05	17,896,142.91		18,334,107.96
4.期末余额	74,734,264.47	282,005,305.98	94,836,777.96	2,906,342.18	454,482,690.5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9,208,855.47	190,810,484.44	124,692,307.64	2,583,260.96	507,294,908.51
2.期初账面价值	121,619,280.38	96,396,236.40	148,030,926.50	2,860,015.77	368,906,459.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8,480,091.83	1,557,981.70		6,922,110.13	
机器设备	25,178,593.18	13,792,716.69		11,385,876.49	
运输工具	883,274.00	270,494.08		612,779.92	
其他设备	43,160.00	28,675.42		14,484.58	
合计	34,585,119.01	15,649,867.89		18,935,251.1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834,540.00	4,201,361.36		11,633,178.64

运输设备	42,203,540.00	11,266,289.01		30,937,250.99
合计	58,038,080.00	15,467,650.37		42,570,429.6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澄迈瑞泽、儋州瑞泽办公、宿舍楼	31,928,297.59	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搅拌站基建工程及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	68,712,340.09	
房屋及建筑物--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码头及构筑物	38,262,823.62	
合计	138,903,461.30	

其他说明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的说明：

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新型墙体材料需求萎缩，及市场准入门槛不高、传统实心粘土砖禁而不绝等因素的影响，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公司经营管理层本着审慎的原则，计划对现有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进行必要的产销规模控制和业务整合，拟将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现有生产设备搬迁至贵州毕节，由全资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目前，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处于建设期。故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固定资产暂时处于闲置状态。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码头及构筑物，其历史成本为11,933,915.78元，合并日公允价值为38,262,823.62元，上表数据以公允价值列示。

(6)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委托给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与海南顺安物流有限公司管理的运输设备原值94,983,628.00元，净值为49,688,531.87元。

11、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崖城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与宿舍楼项目	46,708,714.00		46,708,714.00			
南山港码头	4,326,000.00		4,326,000.00			
海南瑞泽 3#搅拌机	1,430,000.00		1,430,000.00			
贵州毕节生产基地项目	5,762,138.19		5,762,138.19			
屯昌瑞泽生产基地项目	4,045,000.00		4,045,000.00			
合计	62,271,852.19		62,271,852.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崖城总部办公楼、研发中心与宿舍楼项目	100,868,000.00		46,708,714.00			46,708,714.00	46.31%					募股资金
合计	100,868,000.00		46,708,714.00			46,708,714.00	--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522,911.49	600,000.00			92,122,911.49
2.本期增加金额	134,841,776.62			6,301,819.35	141,143,595.97

(1) 购置	28,390,275.00			6,301,819.35	34,692,094.3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06,451,501.62				106,451,501.6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26,364,688.11	600,000.00		6,301,819.35	233,266,507.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07,142.24	94,499.56			4,501,641.80
2.本期增加金额	3,254,100.59	41,860.56		508,697.02	3,804,658.17
(1) 计提	2,248,551.11	41,860.56		508,697.02	2,799,108.69
(2) 企业合并增加	1,005,549.48				1,005,549.4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661,242.83	136,360.12		508,697.02	8,306,299.9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8,703,445.28	463,639.88		5,793,122.33	224,960,207.49
2.期初账面价值	87,115,769.25	505,500.44			87,621,269.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本年新增的采矿权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取得的七星关区长春堡镇清丰村沙木坝营盘页岩矿矿权和毕节七星关区长春堡镇上滑石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权。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高要市金岗水泥 有限公司		83,901,816.33				83,901,816.33
合计		83,901,816.33				83,901,816.3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计算过程：

收购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对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其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成本金额450,000,000.00元，其超过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合并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金额366,098,183.67元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本公司将形成商誉的相关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亦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报告期末，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陵水国营选矿厂土地租赁补偿款*1	1,266,000.12		210,999.96		1,055,000.16
海棠湾土地租金及青苗补偿款*2	3,999,944.41		118,224.96		3,881,719.45
其他场地租赁费	873,159.96	343,066.84	276,441.47		939,785.33
房屋装修费	172,353.57	622,936.58	185,338.02		609,952.13
场地绿化费	341,850.86		97,671.60		244,179.26
其他		150,649.00	14,923.45		135,725.55
合计	6,653,308.92	1,116,652.42	903,599.46		6,866,361.88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1) 本公司和陵水县国营选矿厂及原土地租赁方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2010年支付给原土地承租方解除租赁合同补偿金2,110,000.00元，本公司按照租赁期限摊销。

(2) 本公司租赁位于海棠湾的43.55亩土地，共支付租金、苗木补偿款和耕地复垦费4,581,540.64元，本公司按照租赁期限摊销。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966,095.68	23,241,523.94	67,157,469.23	16,789,367.32
可抵扣亏损	21,376,435.48	5,344,108.87	15,224,955.20	3,806,238.80
股份支付形成	2,443,735.42	610,933.86		
合计	116,786,266.58	29,196,566.67	82,382,424.43	20,595,606.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5,350,325.69	43,837,58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75,350,325.69	43,837,581.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96,566.67		20,595,60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37,581.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784,276.65	4,621,880.57
合计	6,784,276.65	4,621,880.5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3,498,443.85	3,498,443.85	
2018 年	1,116,170.25	1,123,436.72	
2019 年	2,169,662.55		
合计	6,784,276.65	4,621,880.57	--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	64,292,139.53	82,030,033.55
合计	64,292,139.53	82,030,033.55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预付的土地款、工程款、设备款等。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7,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48,000,000.00
保理借款	29,490,000.00	44,873,171.22
合计	146,490,000.00	132,873,171.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4,717,954.64	190,785,201.02
1-2 年	15,105,235.91	21,767,875.68
2-3 年	4,031,939.29	5,033,393.16
3 年以上	7,475,376.08	5,663,297.50
合计	241,330,505.92	223,249,767.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供应商的零星款项。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51,768.60	4,554,313.74
1-2 年	299,768.51	386,197.31
2-3 年	195,624.73	115,004.87
3 年以上	278,838.55	326,507.76
合计	4,226,000.39	5,382,023.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数中无超过1年未结转的重要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59,063.40	61,050,033.15	59,639,116.21	4,169,980.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833.09	5,787,619.20	5,787,619.20	203,833.09
三、辞退福利		2,406,716.99	2,406,716.99	
合计	2,962,896.49	69,244,369.34	67,833,452.40	4,373,813.4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79,641.65	53,383,079.43	51,944,712.46	3,218,008.62
2、职工福利费	2,250.00	3,652,068.19	3,652,068.19	2,250.00
3、社会保险费	77,073.90	2,672,008.83	2,672,008.83	77,073.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445.48	2,233,948.72	2,233,948.72	55,445.48
工伤保险费	16,062.41	274,741.21	274,741.21	16,062.41
生育保险费	5,566.01	163,318.90	163,318.90	5,566.01
4、住房公积金	5,135.00	659,924.00	661,224.00	3,83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4,962.85	682,952.70	709,102.73	868,812.82
合计	2,759,063.40	61,050,033.15	59,639,116.21	4,169,980.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7,192.36	5,491,018.18	5,491,018.18	187,192.36
2、失业保险费	16,640.73	296,601.02	296,601.02	16,640.73

合计	203,833.09	5,787,619.20	5,787,619.20	203,833.09
----	------------	--------------	--------------	------------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648,889.43	6,086,513.30
营业税	543,856.84	1,253,491.67
企业所得税	17,919,188.26	9,345,053.85
个人所得税	101,497.15	111,30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739.96	429,763.71
教育费附加	510,719.10	403,888.96
土地使用税	647,930.09	266,995.41
房产税	188,715.16	199,041.03
其他	933,572.89	664,388.18
合计	30,006,108.88	18,760,440.88

其他说明：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5,553,333.32	5,553,333.33
合计	5,553,333.32	5,553,333.3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0,869,580.78	2,118,714.20
员工往来款	301,106.29	210,816.53

保证金	8,406,717.64	8,196,052.50
应付限制性股票激励员工款项	3,712,000.00	
其他	872,416.45	1,394,216.95
合计	24,161,821.16	11,919,800.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菱星马（海南）物流有限公司	4,5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4,500,000.00	--

其他说明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457,617.99	16,695,980.86
合计	18,457,617.99	16,695,980.86

其他说明：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605,428.57	271,457.14
合计	605,428.57	271,457.1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的说明：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项目补助	271,457.14	364,428.57	271,457.14	-	364,428.57	与资产有关
贵州毕节土地奖励款	-	151,000.00	-	-	151,000.00	与资产有关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Nox减排工程建设项目	-	90,000.00	-	-	90,000.00	与资产有关
合计	271,457.14	605,428.57	271,457.14	-	605,428.57	

2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瑞泽债	264,308,926.37	260,854,597.06
合计	264,308,926.37	260,854,597.0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瑞泽债	280,000,000.00	2013年09月18日	2018年09月17日	259,899,780.00	260,854,597.06		19,600,000.00	-3,454,329.31			264,308,926.37
合计	--	--	--	259,899,780.00	260,854,597.06		19,600,000.00	-3,454,329.31			264,308,926.3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2014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工作。

2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7,376.72	14,912,898.71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是本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设备尚未到期的租赁款。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7,185.72	9,185,400.00	1,079,454.78	8,623,130.94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517,185.72	9,185,400.00	1,079,454.78	8,623,130.9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补助项目	517,185.72	325,400.00	185,942.88	364,428.57	292,214.2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海南省应用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专项项目新型光纤光栅传感器研究		5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贵州毕节土地奖励款		7,550,000.00	88,083.33	151,000.00	7,310,916.67	与资产相关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Nox 减排工程建设项目		810,000.00		90,000.00	7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17,185.72	9,185,400.00	474,026.21	605,428.57	8,623,130.94	--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为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4,400,000.00	40,360,438.00				40,360,438.00	254,760,438.00

其他说明:

(1) 2014年3月13日, 根据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发行800,000股股份, 由常静等20位股东认购, 作价3,712,000.00。其中增加股本800,000.00元, 增加资本公积2,912,000.00元。

(2) 根据公司2014年9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4年9月22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核准, 核准公司向夏兴兰发行23,736,263股股份、向仇国清发行15,824,175股股份购买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0%股权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52,01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夏兴兰、仇国清发行共39,560,438股股份, 作价360,0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39,560,438.00元, 增加资本公积320,439,562.00元。

30、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5,768,640.72	323,351,562.00		719,120,202.72
其他资本公积		2,443,735.42		2,443,735.42
合计	395,768,640.72	325,795,297.42		721,563,938.14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的增加主要系: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股本溢价所致。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年计提的股权激励成本。

31、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3,712,000.00		3,712,000.00
合计		3,712,000.00		3,712,000.00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2014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在取得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认股款项时, 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其他应付款并确认库存股。

32、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5,226,528.63	1,872,014.26		27,098,542.89
合计	25,226,528.63	1,872,014.26		27,098,542.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250,975.70	238,722,409.3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1,250,975.70	238,722,409.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65,074.26	38,809,702.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2,014.26	2,881,135.8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432,000.00	13,4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712,035.70	261,250,975.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1,308,508.28	941,266,236.99	1,102,020,635.32	927,443,655.10
合计	1,121,308,508.28	941,266,236.99	1,102,020,635.32	927,443,655.10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682,069.10	1,861,100.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1,362.32	3,510,254.96
教育费附加	1,769,912.43	2,059,632.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2,378.21	1,373,088.10
合计	7,225,722.06	8,804,075.47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费用	4,176,710.61	3,987,751.24
业务招待费	988,655.20	935,205.30
修理费	289,036.62	336,974.01
广告宣传费	169,824.80	679,740.00
交通燃料费	4,125,491.03	3,604,100.60
办公费	180,160.61	147,433.47
其他	2,539,333.83	785,068.04
合计	12,469,212.70	10,476,272.66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费用	33,630,085.92	30,033,727.70
业务招待费	3,210,549.86	2,833,903.09
办公费	4,004,742.81	4,197,725.81
修理费	2,051,572.51	1,552,224.59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34,482.41	947,500.00
折旧费	10,416,804.45	10,163,178.31
交通燃料费	3,037,409.05	2,468,039.68
差旅费	1,582,970.96	1,236,454.95
税金	3,981,608.59	3,644,729.45
保险费	325,091.09	670,953.47
股份支付成本	2,443,735.42	
其他	6,466,320.31	6,233,309.56
合计	73,285,373.38	63,981,746.61

其他说明：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147,748.45	19,623,056.58
减：利息收入	2,004,937.00	3,080,876.87
其他	524,868.99	925,895.77
合计	33,667,680.44	17,468,075.48

其他说明：

本年利息支出较去年增加15,524,691.87元，增长79.11%主要系瑞泽债于2013年9月18日发行，2013年计提2013年9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利息，2014年计提全年利息所致。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340,307.60	23,125,181.26
二、存货跌价损失	5,511.59	75,594.90
合计	24,345,819.19	23,200,776.16

其他说明：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7,003.59	707,003.59
理财产品	1,611,530.32	
合计	904,526.73	707,003.59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784.60	103,862.47	14,784.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784.60	103,862.47	14,784.60
政府补助	3,595,483.35	1,245,457.14	3,595,483.35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减免	2,193,749.26	3,742,675.71	
其他	2,552,563.91	672,692.66	2,552,563.91
合计	8,356,581.12	5,764,687.98	6,162,83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补贴款	100,000.00	9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海南省应用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专项项目新型光纤光栅传感器研究	2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三亚市金融机构（企业）专项资金奖励扶持款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省知识产权补贴款		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州毕节土地奖励款	88,083.33		与资产相关
节能补助项目	457,400.02	271,457.1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95,483.35	1,245,457.14	--

其他说明：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减免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按100%的幅度减征增值税（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2014年度减免的增值税额为2,193,749.26元。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42,061.61	334,387.42	5,142,061.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42,061.61	334,387.42	5,142,061.61
对外捐赠	198,000.00	145,000.00	198,000.00

罚款、滞纳金等支出	909,422.59	801,229.97	909,422.59
其他	31,232.82	50,100.00	31,232.82
合计	6,280,717.02	1,330,717.39	6,280,717.02

其他说明：

公司处置了维修费用高、使用率低的部分运输设备。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58,686.60	21,450,359.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71,659.76	-8,981,963.05
合计	9,387,026.84	12,468,396.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028,854.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07,213.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6,750.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7,913.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6.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2,415.64
其他	-5,449.87
所得税费用	9,387,026.84

其他说明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和政府补贴等	13,230,337.00	5,014,560.26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	4,105,629.66	8,957,355.97
合计	17,335,966.66	13,971,916.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支出等	26,021,172.27	24,139,497.66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	5,248,358.62	4,300,170.23
支付琼海财隆欠原股东的款项		6,800,000.00
合计	31,269,530.89	35,239,667.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276,065,412.96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35,651,296.96	
合计	311,716,709.9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托管费及代扣个税	8,340,000.00	9,000,000.00
支付与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保证金	8,305,297.40	
支付购买理财产品款项	276,500,000.00	
合计	293,145,297.40	9,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融资租赁款	10,543,884.86	11,524,263.89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费用	5,917,060.44	
支付监管账户保证金	300,000.00	
合计	16,760,945.30	11,524,263.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641,827.51	43,318,611.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345,819.19	23,200,776.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366,236.07	55,995,274.80
无形资产摊销	2,799,108.69	1,959,191.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3,599.46	1,036,18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7,277.01	230,524.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147,748.45	19,623,056.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4,526.73	-707,00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1,659.76	-8,982,150.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63,578.92	8,895,585.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55,483.91	-147,728,436.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91,216.86	-14,648,0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5,150.20	-17,806,405.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	--

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1,741,603.18	227,281,131.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281,131.85	178,790,31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39,528.67	48,490,820.7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1,741,603.18	227,281,131.85
其中：库存现金	1,144,921.65	2,381,124.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0,596,681.53	224,900,007.7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41,603.18	227,281,131.85

其他说明：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300,000.00	提供账户余额保证，详见附注十四（2）
固定资产	13,226,136.79	提供借款抵押，详见附注十
无形资产	71,668,150.89	提供借款抵押，详见附注十
应收账款	40,835,859.29	提供保理借款质押
合计	126,030,146.97	--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90,000,000.00	20.00%	自有资金增资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完成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31日	360,000,000.00	8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合计		450,000,000.00	100.00%					

其他说明：

（1）2013年12月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9,000.00万元对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取得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根据公司2014年9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4年9月22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39,560,438股作价36,000万元收购夏兴兰、仇国清持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0%股权。

（3）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

（4）2014年12月24日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2014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手续。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本公司收购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购买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未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60,0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9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5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9,935,765.09
商誉	40,064,234.9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为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夏兴兰、仇国清，交易标的为夏兴兰、仇国清合法持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合计8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2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5,125.7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4,401.98万元，增值率117.75%。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经协商，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0%股权的作价最终确定为36,000万元。

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持有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20%的股权，按照本次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的金额为9,000万。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5,651,296.96	35,651,296.96
应收款项	72,483,281.51	72,483,281.51
存货	63,223,951.40	63,223,951.40
固定资产	189,654,222.09	116,565,608.24
无形资产	105,445,952.14	3,184,24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300.79	829,30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359.60	665,359.60
资产合计	467,953,364.49	292,603,038.80
负债		
借款	-	-
应付款项	57,207,599.40	57,207,59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37,581.42	-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	90,000.00
递延收益	720,000.00	720,000.00
负债合计	101,855,180.82	58,017,599.40
净资产	366,098,183.67	234,585,439.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366,098,183.67	234,585,439.4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25号），按照2014年5月31日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进行持续计量至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97,431,639.34	90,000,000.00	-7,431,639.34	按照购买日资产评估收益法整体估值及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确认	

其他说明：

原持有股权于购买日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为：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2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5,125.7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4,401.98万元，增值率117.75%。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经协商，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0%股权的作价最终确定为36,000万元。故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持有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20%的股权，按照本次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的金额为9,000万。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度公司出资设立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琼海	琼海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加气砖、灰沙砖、新型建材开发与生产、混凝土制品、钢材	100.00%		设立
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	琼海	琼海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砂砖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生产水泥、环保砖	75.00%		设立
海口瑞泽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混凝土及混凝土原材料、建筑砂浆检测	100.00%		设立
屯昌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屯昌	屯昌	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80.00%	20.00%	设立
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三亚	三亚	水泥、建筑材料等销售；货物卸装、中转、仓储	60.00%		设立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高要	高要	生产水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25.00%	-187,500.41		7,046,969.12
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40.00%	-55,151.10		1,144,848.9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160,187.59	28,721,195.93	28,881,383.52	693,507.00		693,507.00	10,678,918.66	18,955,664.49	29,634,583.15	696,705.00		696,705.00
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2,865,976.60		2,865,976.60	3,854.35		3,854.3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750,001.63	-750,001.63	-603,351.07		-722,373.03	-722,373.03	-476,008.19
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870,458.91	-137,877.75	-137,877.75	-134,023.4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1) 通过受托经营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本年度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1	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康俊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1,988.93	2012-2-6	2018-2-5	22,291,605.37	《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受托管理费=扣除折旧和托管费前的利润-股东固定收益-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有重大影响	否	无关联关系
2	康俊国、周军强、宋溪晖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701.27	2012-2-6	2022-2-5	11,349,776.63	《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受托管理费=扣除折旧和托管费前的利润-股东固定收益-应缴纳	有重大影响	否	无关联关系

								的企业所得税			
--	--	--	--	--	--	--	--	--------	--	--	--

(2) 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名称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资产年末余额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负债年末余额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131,123,203.42	119,492,703.66	11,630,499.76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63,358,986.62	57,922,588.87	5,436,397.75

(3) 受托经营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201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鑫海”）的股东海南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和康俊勇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公司接受其委托对三亚鑫海进行经营管理，期限为6年，委托经营期间，公司确保三亚鑫海股东每年从三亚鑫海获取固定收益300万元，三亚鑫海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本公司享有；公司与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鑫海”）的股东康俊国、周军强和宋溪晖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公司接受其委托对琼海鑫海进行经营管理，期限为10年，委托经营期间，公司确保琼海鑫海股东每年从琼海鑫海获取固定收益450万元，琼海鑫海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本公司享有。

(4) 受托经营取得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根据《委托经营协议》的约定，在受托经营期间：

①本公司取得了三亚鑫海和琼海鑫海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权，有权在经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对三亚鑫海/琼海鑫海经营方针、政策及发展规划进行修改和调整，决定三亚鑫海/琼海鑫海的业务发展方向和具体经营的产品类型、品项、规格；决定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事项，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和履行合同；委派和任免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责及人员聘用、保险缴纳、工资福利待遇等重大事项；决定财务会计、税款缴纳等重大事项；制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融资计划等。

②三亚鑫海/琼海鑫海的股东收取固定收益，托管期实现的收益超额部分作为受托管理费由本公司享有（受托管理费=三亚鑫海/琼海鑫海扣除折旧和托管费前的利润-股东固定收益-三亚鑫海/琼海鑫海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发生亏损由本公司承担，因此本公司承担和享有扣除支付给委托方固定收益外的所有经营风险和报酬。但本公司对委托经营前的设施资产只拥有使用权，对托管资产和受托经营前三亚鑫海/琼海鑫海的债权债务不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③三亚鑫海受托经营管理期限为6年，琼海鑫海受托经营管理期限为10年，期限届满后，如委托方继续委托经营，本公司具有经营优先权。因此委托经营协议属长期合同，可保证本公司持续受托经营。

④在经营期限内，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运营被委托经营企业；若委托方拟转让股权，本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的权利。若委托方拟转让股权，委托方应保证股权受让方认可和遵守本协议。同时只有在本公司违反协议中做出的保证和声明、无能力继续经营或已进入破产还债等情况下委托方才能提前终止协议。

综上所述，从受托经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经济利益或损失的分享和承担、委托或受托经营管理期限、委托或受托经营管理权的授予和取消等方面综合判断，琼海鑫海、三亚鑫海的控制权归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承担和享有扣除支付给委托方固定收益外的所有经营风险和报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201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2]25号）的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控制”的规定，确定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企业将所属的有关主体交由其他方经营管理，或者接受其他方委托对有关主体进行经营管理的，应当综合考虑有关合同、协议等约定的相关主体财务和经营决策、经济利益或损失的分享和承担、委托或受托经营管理期限、委托或受托经营管理权的授予和取消等因素，正确判断是否对有关主体具有控制，并据此进行有关会计处理。”因此本公司从委托经营期实际履行日2012年2月6日起将琼海鑫海、三亚鑫海资产、负债、损益纳入海南瑞泽合并报表范围。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时，本公司会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根据公司取得的客户付款记录、财务情况、内部信息、外部信息等，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估，并制定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根据制定相应的机制监控客户赊销额情况，并对其信用特征进行分组，若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则评定为受限制客户，对其通过预收货款等方式控制风险。为了进一步规范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对应收账款在销售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实行月度报告制度，应收账款报告的内容包括欠款单位、欠款数额、欠款时间、经办人、是否发出催债的书面通知等。公司通过催收、诉讼等方式加强回款力度，保证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于2014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24.53万元。

（2）公司不存在汇率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除应付债券预计于2018年到期外，其他各项金融负债预计于1年内到期。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	实际控制人

备注：张海林与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姐姐的配偶。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常静	副总经理
于清池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董秘
陈宏哲	副总经理,董事
冯儒	董事
方天亮	独立董事
孙令玲	独立董事
王焱	独立董事
白静	前任独立董事
毛慧清	前任独立董事
杨壮旭	监事会主席
陈国文	监事

高旭	监事
吴坚文	职工监事
廖天	职工监事
吴悦良	副总经理
依成真	前任副总经理
夏兴兰	公司股东之一
谭国飞	股东夏兴兰之子
谭惠忠	谭国飞之父
谭国雄	谭国飞之兄弟
仇国清	公司股东之一
佛山市高明中港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谭惠忠、夏兴兰、仇国清持股的公司
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夏兴兰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高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谭国雄担任经理
佛山市高明旋江水泥有限公司	谭惠忠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49,478.0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260,461.14	
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服务		258,042.25
合计		309,939.14	258,042.2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混凝土和墙体材料	3,706,914.68	4,439,907.29
合计		3,706,914.68	4,439,907.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静	1,004,200.00	2013年11月23日	2016年10月23日	否
张海林	85,000,000.00	2015年2月13日	2016年2月12日	否
张海林、张艺林	30,000,000.00	2014年01月17日	2015年01月16日	否
张海林、张艺林	45,000,000.00	2014年11月21日	2015年11月20日	否
张海林	42,000,000.00	2014年06月30日	2015年05月13日	否
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	280,000,000.00	2013年09月18日	2018年09月17日	否
张海林、张艺林	40,000,000.00	2013年02月28日	2014年02月28日	是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3年12月03日	2014年12月02日	是
张海林	25,000,000.00	2013年06月04日	2014年06月04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卡特披勒(中国)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1份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本金为100.42万, 租赁付款额为115.41万。常静为该合同提供担保。

(2)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署编号为2013年亚结额字002号授信额度协议, 授信额度为8500万元。张海林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本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署了编号为789914040118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本金为3000万元。张海林、张艺林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本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署了编号为78991404352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本金为4500万元。张海林、张艺林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本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2010262-2014年(三亚)字0025号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为4200万元。张海林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金额为28000万元, 张海林、张艺林、冯活灵以股票质押作为反担保, 张海林、张艺林、冯活灵提供连带反担保保证。

(7) 本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署了编号为789913040009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本金为4000万元。张海林、张艺林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 本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署编号为789913041465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本金2300万元。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9) 本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2010262-2013年(三亚)字0059号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为2500万元。张海林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9.79	401.48

(8) 其他关联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202,350.40	357,932.71	3,660,551.32	196,351.57
应收账款	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6,715,363.43	335,768.17		
应收账款	佛山市高明建混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1,875,196.25	93,759.8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佛山市高明旋江水泥有限公司	105,012.88	
其他应付款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201,058.16	201,058.16
其他应付款	冯活灵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高明中港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313,209.03	

6、关联方承诺

7、其他

十二、 抵押事项

贷款	抵押物名称	抵押率	贷时确认价值
工行三亚分行4200万贷款	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上17272.36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3641.58平方米房产	52.46%	31,101,000.00
	老城开发区颜春岭52410.62平方米工业用地土	52.46%	19,865,600.00

	地使用权		
	琼海市上涌墟嘉博路东侧45333平方米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1851.45平方米房产	52.46%	29,100,000.00
光大银行三亚分行4500万贷款	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A41-1/2地块	59.68%	75,405,900.00

① 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以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A41-1/2地块（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光大银行三亚分行借款4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

② 2014年5月14日，本公司以位于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房产（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及其土地使用权（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以本公司之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位于琼海市上涌墟嘉博路东侧的房产（海房权证号海字第26375号）及其土地使用权（海国用（2009）字第0946号）、以及以本公司之澄迈分公司位于澄迈县老城开发区颜春岭的土地使用权（老城国用（2010）第1257号）作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借款42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5月13日。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1,597,2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9.64 元，合同剩余期限 26 个月； 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 4.64 元，合同剩余期限 26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其他说明

①2014年1月23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该次激励计划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及受托管理公司），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本次激励总人数为97人，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43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期授予股票期权39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50万份。公司拟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5%：35%：3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解锁。预留股票期权自该部分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

②2014年2月19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③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④上述股权激励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已实施。

⑤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97名调整为88名，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474万份调整为443万份，其中：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424万份调整为39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50万份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3万股调整为80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43,735.4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443,735.42

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因业绩指标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第一期的激励成本不予计提，本期计提的激励成本为第二期、第三期在2014年应当计提的成本。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的情况

(1) 各资产负债表日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原值	58,038,080.00
累计折旧	15,467,650.37
净值	42,570,429.63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第1年租赁付款额	19,069,613.00
第2年租赁付款额	320,587.12
合计	19,390,200.12

(3) 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	年末余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625,205.41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20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发行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4年9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4年9月22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52,01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18,5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1.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29,878.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370,112.3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318,53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4,051,578.37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078,972.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8,078,972.00元。本次增资业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40号）。

(2) 设立子公司

①2014年12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

②201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晶英石有限公司的议案》，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本公司于2015年1月9日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3) 注销子公司

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

(2)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订监管协议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账户号为2201026219020136964），协议约定在借款存续期间内，监管账户余额任一时点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且若本公司违反协议约定或发生主合同项下违约情形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有权对监管账户资金进行冻结，本公司不得从监管账户中提取任何款项，直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并被其认可。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监管账户未受到冻结。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短期借款

余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

(3) 其他

本公司本年度主动对海南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等应收账款的客户，通过发律师函、和解、诉讼等方式加大力度催收货款，使信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295,389.61	100.00%	53,237,926.14	10.56%	451,057,463.47	464,256,752.84	100.00%	40,900,955.74	8.81%	423,355,797.10
合计	504,295,389.61	100.00%	53,237,926.14	10.56%	451,057,463.47	464,256,752.84	100.00%	40,900,955.74	8.81%	423,355,797.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90,493,106.27	19,524,655.32	5.00%
1至2年	72,595,015.10	10,889,252.27	15.00%
2至3年	36,766,499.40	18,383,249.71	50.00%
3年以上	4,440,768.84	4,440,768.84	100.00%
合计	504,295,389.61	53,237,926.14	10.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504,295,389.61	53,237,926.14	10.56	464,256,752.84	40,900,955.74	8.81
合计	504,295,389.61	53,237,926.14	10.56	464,256,752.84	40,900,955.74	8.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86,097.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49,127.0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41,086.16	7.86	3,168,595.49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617,268.84	7.06	1,948,771.92
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1,680,340.98	6.28	2,142,379.26
海南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346,417.12	5.62	1,417,320.86
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	23,288,786.66	4.62	1,504,242.05

合计	158,573,899.76	31.44	10,181,309.57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40,835,859.29元已经办理保理借款或质押给银行。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989,502.39	100.00%	2,686,629.86	1.19%	223,302,872.53	192,782,265.57	100.00%	1,510,820.68	0.78%	191,271,444.89
合计	225,989,502.39	100.00%	2,686,629.86	1.19%	223,302,872.53	192,782,265.57	100.00%	1,510,820.68	0.78%	191,271,444.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52,866.87	182,643.34	5.00%
1 至 2 年	1,122,653.81	168,398.07	15.00%
2 至 3 年	1,833,704.74	916,852.38	50.00%
3 年以上	1,418,736.07	1,418,736.07	100.00%
合计	8,027,961.49	2,686,629.86	33.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217,961,540.90	-	-	186,651,899.60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8,027,961.49	2,686,629.86	33.47	6,130,365.97	1,510,820.68	24.64
合计	225,989,502.39	2,686,629.86	1.19	192,782,265.57	1,510,820.68	0.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十)。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康俊国	13,125,000.00	2年以内	预付鑫海的固定收益和履约保证金
陵水债权包	2,000,000.00	1年以内	债权包
中介费用	5,877,500.00	1年以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中介费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2,685,717.95	4年以内	合并单位往来款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39,591,723.81	3年以内	合并单位往来款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88,579,173.11	2年以内	合并单位往来款
琼海财隆建材有限公司	3,698,126.03	1—2年	合并单位往来款
屯昌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2,404,300.00	1年以内	合并单位往来款
小计	217,961,540.9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5,809.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应收单位款	196,959,040.90	170,026,899.60
预付鑫海的固定收益和履约保证金	13,125,000.00	14,625,000.00
陵水县国营选矿厂债权包	2,000,000.00	2,000,000.00
非公开发行的费用	5,877,500.00	
保证金	4,321,536.60	2,928,371.58
单位往来款	2,466,705.22	1,064,519.23
个人往来与代扣款项	1,056,371.41	1,500,164.46
其他	183,348.26	637,310.70
合计	225,989,502.39	192,782,265.5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亚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应收单位款	88,579,173.11	2 年以内	39.20%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应收单位款	62,685,717.95	4 年以内	27.74%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应收单位款	39,591,723.81	3 年以内	17.52%	
康俊国	预付鑫海的固定收益和履约保证金	13,125,000.00	2 年以内	5.81%	
中介费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中介费	5,877,500.00	1 年以内	2.60%	
合计	--	209,859,114.87	--	92.8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9,981,639.34		559,981,639.34	191,457,003.59		191,457,003.59
合计	559,981,639.34		559,981,639.34	191,457,003.59		191,457,003.5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海口瑞泽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屯昌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90,707,003.59	366,724,635.75		457,431,639.34		
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91,457,003.59	368,524,635.75		559,981,639.3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5,703,861.70	601,446,643.08	675,043,631.59	587,230,205.39
其他业务	33,641,382.00		37,222,004.45	
合计	729,345,243.70	601,446,643.08	712,265,636.04	587,230,205.3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24,635.75	707,003.59
理财产品	1,357,829.69	
合计	8,082,465.44	707,003.59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27,27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5,48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3,908.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43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8.12	
合计	-344,390.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	0.07	0.07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790,311.13	227,281,131.85	172,041,603.18
应收票据	4,214,226.00	4,480,000.00	18,713,102.87
应收账款	533,089,361.59	668,165,144.90	764,502,317.48
预付款项	107,264,702.23	9,314,504.39	14,953,160.17
应收股利	433,595.14		
其他应收款	23,963,362.61	23,531,713.37	34,061,941.18
存货	36,307,815.94	26,953,888.92	99,458,826.01
其他流动资产	835,871.21	355,452.65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84,899,245.85	960,081,836.08	1,104,730,950.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0,707,003.59	
投资性房地产	3,177,053.00	3,026,142.96	4,448,511.88
固定资产	387,490,892.70	368,906,459.05	507,294,908.51
在建工程			62,271,852.19
无形资产	44,274,483.25	87,621,269.69	224,960,207.49
商誉			83,901,816.33
长期待摊费用	7,627,125.71	6,653,308.92	6,866,36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13,455.29	20,595,606.12	29,196,56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30,033.55	64,292,13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183,009.95	659,539,823.88	983,232,364.48
资产总计	1,339,082,255.80	1,619,621,659.96	2,087,963,315.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361,692.84	132,873,171.22	146,490,000.00
应付账款	223,100,928.73	223,249,767.36	241,330,505.92
预收款项	3,933,817.11	5,382,023.68	4,226,000.39
应付职工薪酬	2,218,913.64	2,962,896.49	4,373,813.43
应交税费	35,432,048.89	18,760,440.88	30,006,108.88
应付利息	242,723.39	5,553,333.33	5,553,333.32
其他应付款	12,041,669.49	11,919,800.18	24,161,82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057,711.18	16,695,980.86	18,457,617.99
其他流动负债		271,457.14	605,428.57
流动负债合计	410,389,505.27	417,668,871.14	475,204,629.66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60,854,597.06	264,308,926.37
长期应付款	24,871,254.28	14,912,898.71	307,376.72
递延收益	572,000.00	517,185.72	8,623,13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37,581.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43,254.28	276,284,681.49	317,077,015.45
负债合计	435,832,759.55	693,953,552.63	792,281,645.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000,000.00	214,400,000.00	254,760,438.00
资本公积	476,168,640.72	395,768,640.72	721,563,938.14

减：库存股			3,712,000.00
盈余公积	22,345,392.82	25,226,528.63	27,098,542.89
未分配利润	238,722,409.36	261,250,975.70	270,712,03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236,442.90	896,646,145.05	1,270,422,954.73
少数股东权益	32,013,053.35	29,021,962.28	25,258,71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249,496.25	925,668,107.33	1,295,681,67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9,082,255.80	1,619,621,659.96	2,087,963,315.37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8,713,102.87	4,480,000.00	317.70%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预付款项	14,953,160.17	9,314,504.39	60.54%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金岗水泥资产负债表，导致预付账款增长
其他应收款	34,061,941.18	23,531,713.37	44.75%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复垦保证金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中介费用所致
存货	99,458,826.01	26,953,888.92	269.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金岗水泥资产负债表，导致存货增长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355,452.65	181.33%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90,707,003.59	-100.00%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购买金岗水泥 80%股权，将其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并抵消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448,511.88	3,026,142.96	47.00%	主要系本期取得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507,294,908.51	368,906,459.05	37.51%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金岗水泥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以公允价值列示，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62,271,852.19	-	100.00%	主要系本期崖城总部、研发中心、宿舍等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24,960,207.49	87,621,269.69	156.74%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金岗水泥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以公允价值列示及本期之子公司毕节瑞泽新增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款所致
商誉	83,901,816.33	-	100.00%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金岗水泥形成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96,566.67	20,595,606.12	41.76%	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7.62%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金岗水泥资产负债表，导致

	4,373,813.43	2,962,896.49		应付职工薪酬增长
应交税费	30,006,108.88	18,760,440.88	59.94%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金岗水泥资产负债表，导致应交税费增长
其他应付款	24,161,821.16	11,919,800.18	102.70%	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金岗水泥资产负债表，导致其他应付款增长
其他流动负债	605,428.57	271,457.14	123.03%	主要系本期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长期应付款	307,376.72	14,912,898.71	-97.94%	主要系本期归还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递延收益	8,623,130.94	517,185.72	1567.32%	主要系本期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37,581.42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金岗水泥，导致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本公积	721,563,938.14	395,768,640.72	82.32%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资本公司股份溢价增加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3,667,680.44	17,468,075.48	92.74%	主要系本期计提公司债利息所致
营业外收入	8,356,581.12	5,764,687.98	44.96%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6,280,717.02	1,330,717.39	371.98%	主要系本期处置大部分已到折旧期、维修费用大于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2,000.00	1,765,665.88	102.87%	主要系本期收到处置固定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16,709.92	-	100.00%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理财产品项目增加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以自由资金投资入股金岗水泥，取得20%股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145,297.40	9,000,000.00	3157.17%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理财产品项目增加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	主要系上期发行公司债所致

	-	259,899,7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25,419.15	26,757,629.58	42.48%	主要系本期偿还公司债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0,945.30	11,524,263.89	45.44%	主要系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本金增加所致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张海林先生签名的2014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海林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